



CGE HEALTHCARE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致股東信	3
企業概覽	6
財務摘要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6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周超先生(行政總裁)
楊光先生
林芷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邢麗娜博士
裴更博士
胡野碧先生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唐緯坤博士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邢麗娜女士
裴更博士
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林芷伊女士
唐緯坤博士
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周超先生(行政總裁)
胡野碧先生

網站

www.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 Dill Pearman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致股東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醫藥行業經歷了階段性挑戰，規模以上製造業營業收入及PPI同比下降，但醫藥製造業增加值穩中有進，行業在調整中積蓄動能。與此同時，中國醫藥產業加速實現從仿製到原創的進階跨越，國產創新藥持續融入全球市場。在這一變革浪潮中，我們堅信：創新驅動是企業穿越周期的核心密碼，全球化佈局是中國創新藥走向世界的必然選擇。

二零二五年我們與行業並肩，在挑戰中堅守，在創新中前行，圓滿達成了年度既定經營目標，為二零二六年及中長期業績的高質量快速增長築牢了堅實根基。我們前瞻性佈局的核藥、危重症、創新眼藥等前沿賽道，均取得了豐碩的研發成果，共實現超30項里程碑進展，多款創新產品實現了重大的歷史性突破，膿毒症治療藥物STC3141、FAP靶點實體瘤診斷藥物GPN01530、GPC-3靶點肝癌診斷藥物GPN02006等自研FIC/BIC產品鋒芒展露，創新實力全面迸發。

承載著集團戰略佈局與發展期待，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交出了亮眼答卷，實現爆發式增長與全球化雙重突破，四年實現約十五倍增長。核心產品易甘泰持續放量，年內再獲新適應症拓展，成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獲FDA批准用於不可切除HCC和mCRC雙重適應症的選擇性內放射治療產品，充分彰顯產品市場潛力。同時，隨著全球首個「零輻射」智能核藥工廠順利建成投產，實現了從創新研發到規模化量產的關鍵跨越，我們完整構建起全球自主可控的核藥全產業鏈生態，推動核藥創新成果更高效、更廣泛地惠及廣大患者。至此，本集團已全面打通核藥從早期研究、臨床開發、註冊申報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鏈條佈局，穩居全球核藥領域第一梯隊，成為全球核藥創新的中堅力量。

我們始終追求差異化創新，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核藥產品管線，目前本集團創新核藥管線已近30條，自研產品佔比約50%，已有4款產品處於臨床III期階段。其中，TLX591-CDx成功抵達國內III期臨床研究終點，二零二六年正式邁入新藥上市申請階段，有望於年內獲批上市；TLX591、ITM-11進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ITM-11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其NDA已獲美國FDA受理；自研核藥GPN01530和GPN02006以新靶點、新機制扎根實體瘤、肝細胞癌診斷，盡顯Best-in-Class潛力，其中GPN01530成為本集團首個獲FDA批准臨床的自研RDC產品，為本集團核藥產品國際化開發提供了重要範式。

致股東信

危重症領域，集團自主研發、擁有全球自主權益的全球首創 (First-in-Class) 重磅產品STC3141，國內II期臨床研究成功達到主要終點。該產品以重建免疫穩態為核心的全新治療機制，精準直擊膿毒症這一百億級美元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成功突破該領域長期存在的研發難題與臨床瓶頸。目前，我們正積極與美國FDA等國際權威監管機構溝通優化國際多中心臨床方案，全面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前期籌備工作，未來有望填補膿毒症治療這一臨床空白，為全球近5000萬膿毒症患者提供突破性的全新治療方案。

春華秋實，碩果盈枝。我們全力推動創新成果高效轉化與商業化落地。二零二五年，我們繼續堅持多元板塊協同發力，恩卓潤[®]比斯海樂[®]、恩明潤[®]比斯海樂[®]等哮喘產品加速放量；萊特靈[®]複方鼻噴劑(Ryaltris)[®]「零發補」獲批，惠及2.5億過敏性鼻炎患者；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首仿上市，終結原研二十年獨佔；乾眼症鼻噴劑OC-01、全球首款蠕形蟎臉緣炎治療藥物TP-03分別落地中國大陸及澳門；全球唯一一款腎上腺素鼻噴霧劑Nefly[®] (優敏速[®])獲批上市，填補院外急救市場空白……一系列產品密集落地，量質齊升塑造新動能，不僅突破性填補各賽道臨床空白、破解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同時也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各優勢領域的產品佈局，助力本集團開闢全新黃金賽道、搶佔廣闊藍海增量市場，持續為本集團長遠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的核心增長動力。

篤行致遠，研創不輟。我們始終堅守創新本源，持續深耕研發體系建設，集團自主創新能力穩步提升，各大核心賽道捷報頻傳、碩果累累。用於治療翼狀胬肉的創新產品GPN00153 (「**CBT-001**」) 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完成全部患者入組，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GPN00884國內IIa期臨床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兩款1.1類中藥創新藥GPN01360及GPN01020分別達到治療抑鬱症的II期臨床終點及在國內獲批開展治療偏頭痛II期臨床。各核心賽道齊頭並進，彰顯本集團頂尖的全球創新研發能力與全球化臨床推進實力，為長遠發展築牢堅實的根基。

憑藉堅定創新與結構優化，集採政策對公司帶來的階段性影響已全面消化。展望二零二六年，集團將重回高質量快速增長軌道。這份穿越行業周期的穩健韌性，源於我們對創新戰略的長期堅守與篤定踐行。目前，集團創新及高壁壘產品收入佔比已達約50%，二零二六年還將有多款重磅創新產品相繼上市並實現商業化落地，創新已然成為驅動公司增長的核心引擎。

致股東信

未來，遠大醫藥將繼續以創新驅動為根基、以全球拓展為方向：

我們將持續深化創新驅動，加快核心賽道臨床進程。聚焦核藥、眼科、危重症等核心領域，加快重點項目的臨床與上市，圍繞靶點及適應症實現差異化佈局，強化FIC/BIC源頭創新，拓展核藥、心腦血管精準介入、中醫藥現代化等前沿佈局。

我們將堅定推進Go Global戰略，加速全球拓展步伐。堅持「中美雙報」策略，推進GPN01530、STC3141等自研創新藥的海外開發；以易甘泰®全球化為契機，完善海外商業化網絡，打造「中國智造」出海標桿，並探索多元出海路徑，提升遠大醫藥的國際影響力。

各位股東、各位朋友，醫藥創新無捷徑，唯有堅守初心、篤行不怠，方能行穩致遠。經過多年深耕，遠大醫藥已在核心賽道構築領先優勢，具備跨越發展的堅實基礎。

我們堅信，醫藥企業的價值在於以創新守護生命，以責任創造長期價值。未來，我們將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靈魂，以全球化為翅膀，深耕核心賽道，夯實產業根基，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優解決方案，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為中國醫藥創新貢獻更大力量！

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的陪伴、信任與支持，二零二六年，我們攜手同行，共赴新程！

企業概覽

企業定位

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核心業務橫跨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製藥科技、生物科技三大領域。本集團以醫藥及生物工業為基礎，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源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鞏固和強化產業鏈佈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

經過近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發展基礎更加穩健，經營規模更加鞏固，業務結構逐步優化，經營方式持續提升，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創新佈局多點開花。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助力研發創新；良好的併購與整合能力，繼續鞏固發展規模；原料製劑一體化，完善產業鏈結構；業務與實體多元化，有效加強綜合優勢。

「穩增長、強創新、謀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綜合優勢、創新引領和全球拓展」的發展理念，採用「自主研發和全球拓展雙輪驅動，全球化運營佈局和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國外雙循環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醫生和患者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

企業概覽

研發情況

131 個
在研項目

約港幣 **14.6** 億元
研發工作及
新項目投入

8 個
研發中心

實現 **65** 項
重大里程碑

5 個
技術平台

131個研發項目一覽

創新項目
39, 30%



92, 70%
仿製項目及其他

39個創新項目領域一覽

核藥抗腫瘤診療
15, 38%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
8, 21%

其他
2, 5%

7, 18%
五官科

2, 5%
心腦血管急救

5, 13%
呼吸及危重症



企業概覽

創新產品管線佈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創新產品管線研發進展如下：

領域	板塊	方向	產品	適應症	研發進度								
					臨床前	IND/型檢	I期	II期	III期	NDA/註冊	上市		
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臟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	核藥抗腫瘤診療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 (RDC)	TLX591 (177Lu-rosapatumab)	前列腺癌					●●				
			TLX591-CDx (68Ga-PSMA-11)	前列腺癌 診斷						●	●		
			TLX250 (177Lu-girentuximab)	腎透明細胞癌	●			●					
			TLX250-CDx (89Zr-girentuximab)	腎透明細胞癌 診斷						●	●		
			TLX101 (131I-HPA)	腦膠質瘤			●	●					
			TOCscan®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診斷	●						●		
			ITM-11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			
			ITM-41	惡性腫瘤骨轉移	●●								
			GPND1503	實體瘤 診斷				●					
			GPND2006	肝細胞癌 診斷	●								
			介入治療		鈣90Y微球注射液	原發性肝癌				●			●
					溫敏栓塞劑	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						●	
	Kona	腦動靜脈畸形									●		
	AuroLase	前列腺癌									●		
	優護	前列腺癌				●							
	優愛MRD	尿路上皮癌							●				
	心臟血管精準介入診療	通路管理	血管介入	aLess	血液透析	●				●			
			神經介入	GPND1037	顱內狹窄病變	●							
結構性心臟病		結構性心臟病	Satum	二尖瓣返流	●			●					
		心衰	心衰	心衰	●●								
製藥科技	五官科	眼科	GPND0153 (CBI-001)	翼狀胛肉					●●				
			GPND0833	眼部炎症					●		●		
		GPND0884	近視防治				●						
		中成藥	GPND1360	抑鬱症				●					
	GPND1020		偏頭痛				●						
	呼吸及危重症	危重症	STC3141	膿毒症				●					
	mRNA平台	腫瘤	ARC01 (A002)	HPV16型陽性實體瘤			●●						

● 中國大陸 ● 海外

企業概覽

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開發及公司發展情況如下：

三月

- 用於預防性治療偏頭痛的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020在向中國藥監局遞交的II期臨床研究申請並獲得批准。
-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科藥物GPN01768 (TP-03，洛替拉納滴眼液，0.25%)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且在藥品審評過程中未收到補充資料通知，實現「零發補」獲批上市。

一月

- 用於診斷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藥物TLX591-CDx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NDA並獲得了受理。

十二月

- 用於治療嚴重過敏反應的腎上腺素鼻噴霧劑優敏速®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 用於診斷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藥物TLX591-CDx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取得了積極的頂線結果，並成功達到了主要臨床終點。
- 自主研發的重磅全球創新RDC產品GPN01530向FDA遞交了用於診斷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申請並獲得批准，為本集團核藥產品管線的國際化開發提供了重要範式。
- 用於治療抑鬱症的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360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成功達到臨床終點。

十一月

- 用於治療過敏性鼻炎的全球創新產品萊特靈®(Ryaltris®)複方鼻噴劑在中國獲批上市，且在藥品審評過程中未收到補充資料通知，實現「零發補」獲批上市。

十月

- 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全球創新眼科藥物GPN00884在中國開展的IIa期臨床研究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
- 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產品GPN00289在中國開展的用於原發性肝癌經動脈化療栓塞的註冊性臨床研究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

九月

- 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產品曲前列尼爾注射液的新規格(20ml: 50mg)獲得中國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
- 全球創新放射性產品SIR-Spheres®釷[90Y]微球注射液在歐洲獲批新適應症的CE標誌認證，使該療法的適用範圍在原有的不可切除HCC和不可切除mCRC的基礎上，擴展到不可切除ICC、mNET或其他肝轉移等多重適應。

企業概覽

七月

-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藥物TLX591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加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並獲得批准。
- 用於治療乾眼症的全球首創創新產品OC-01完成了在中國大陸正式獲批後的首批商業化處方落地。
- 全球創新放射性產品SIR-Spheres®釷[90Y]微球注射液基於DOORwaY90臨床試驗的突破性中期結果提前獲得FDA正式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肝細胞癌的新增適應症。

六月

- 用於治療翼狀胬肉的創新改良型新藥CBT-001 (GPN00153) 在中國加入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給藥。

五月

-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科藥物GPN01768 (TP-03, 洛替拉納滴眼液, 0.25%) 獲得澳門藥監局批准上市。
- 本集團位於成都市溫江區的全球領先的核藥研發及生產基地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發的甲級《輻射安全許可證》。
- 用於診斷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藥物TLX591-CDx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全部患者入組給藥。
-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藥物TLX591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加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並獲得受理。
- 用於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成功到達了臨床終點。

四月

- 泌尿系統腫瘤早檢產品優愛®在中國大陸實現了首張商業化處方落地，標誌著中國大陸目前唯一獲批上市的甲基化+基因突變雙機制的尿路上皮癌早檢產品正式進入臨床應用。
- 用於治療過敏性鼻炎的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獲得中國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該產品為中國首仿上市產品，且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和國家基本用藥目錄。
- 創新RDC藥物GPN02006在中國開展的用於診斷HCC的IIT臨床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臨床結果。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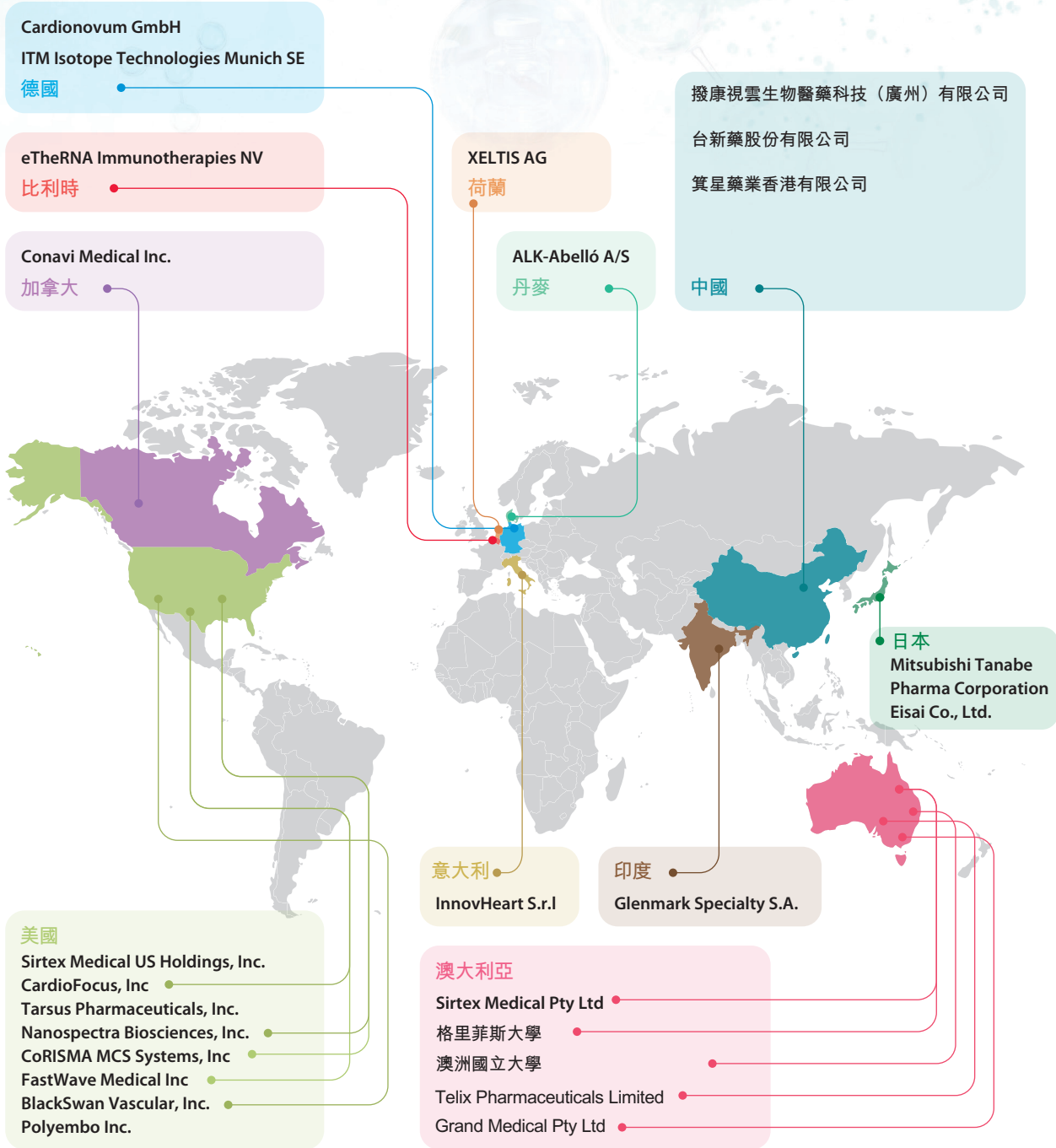
- 創新RDC藥物ITM-11在中國開展的用於治療高分化侵襲性2級和3級、SSTR+的GEP-NETs的III期臨床研究 (COMPOSE研究) 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一月

- 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產品GPN00289在中國開展的用於原發性肝癌經動脈化療栓塞的註冊性臨床研究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

企業概覽

本集團之國際化佈局



企業概覽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定位及功能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99.18%	原料藥製造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97.67%	研發、製造和銷售氨基酸係列產品
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97.43%	研發、製造和銷售牛磺酸產品
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65.04%	研發、製造和銷售氨基酸係列產品
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9.60%	研發、製造和銷售農用工產品、精細化學品及醫療化工產品
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99.84%	製造和銷售眼科藥物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56%	研發、製造和銷售生物技術產品係列
遠大醫藥(仙桃)製藥有限公司99.84%	製造和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59.90%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遠大製藥集團銷售有限公司99.84%	銷售藥品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71.88%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96.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73.18%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77.98%	銷售醫療器械
遠大碑林(西安)藥業有限公司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科技(武漢)有限公司99.84%	研發
Grand Medical Pty Ltd 100%	研發
遠大八峰(湖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4.88%	研發
BlackSwan Vascular, Inc. 87.5%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重慶多普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89.86%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遠大九和(江西)藥業有限公司96.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江西百安百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96.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天津)有限公司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企業概覽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59.81%
遠大碑林(青海)藥業有限公司79.87%
遠大武藥(江蘇)製藥有限公司78.35%
遠大醫藥(北京)有限公司99.84%

定位及功能

研發神經介入療法
製造和銷售藥品
製造和銷售原料藥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Sirtex Medical Pty Ltd 57.98%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55.00%
Cardionovum GmbH 33.33%

定位及功能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研發、製造和銷售器械

企業概覽

釋義

於本回顧期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PERTO® OTW」	指	紫杉醇釋放高壓分流球囊擴張導管
「ARDS」	指	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CAFs」	指	腫瘤相關成纖維細胞
「CBT-001」	指	GPN00153
「ccRCC」	指	透明細胞腎細胞癌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感染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AP」	指	成纖維細胞活化蛋白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ABA-Cl」	指	γ -氨基丁酸門控氯離子通道
「GEP-NETs」	指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GPC-3」	指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Grand Pharma Sphere」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HCC」	指	肝細胞癌
「HPV-16」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16型
「ICC」	指	肝內膽管癌
「ICS」	指	吸入性糖皮質激素
「IIT臨床研究」	指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
「IVUS」	指	血管內超聲
「LABA」	指	長效 β 2受體激動劑
「LAMA」	指	長效乙酰膽鹼受體拮抗劑
「LNP」	指	脂質納米顆粒

企業概覽

「MR」	指	醛固酮受體
「MRA」	指	醛固酮受體拮抗劑
「mCRC」	指	結直腸癌肝轉移
「mNET」	指	神經內分泌瘤引起的肝轉移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中國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OC-01」	指	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
「OCT」	指	光學相干斷層掃描
「PPV」	指	總體陽性預測值
「PSA」	指	前列腺特異性抗原
「RDC」	指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
「RESTORE DEB®」	指	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
「SIRT」	指	選擇性內放射治療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td
「SSTR+」	指	生長抑素受體陽性
「Tarsus」	指	Tarsus Pharmaceuticals, Inc.
「Telix」	指	Teli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TP-03」	指	GPN01768 (洛替拉納滴眼液，0.25%)
「奧羅生物」	指	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澳門藥監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保定加合」	指	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企業概覽

「湖北遠大」	指	湖北遠大富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基金」	指	南京創熠東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南京凱尼特」	指	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遠大碑林(青海)」	指	遠大碑林(青海)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青海益欣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洪昇」	指	上海洪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溫醫大」	指	溫州醫科大學
「遠大碑林(西安)」	指	遠大碑林(西安)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	指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祐兒醫藥」	指	祐兒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優敏速®」	指	腎上腺素鼻噴霧劑Neffy®
「遠大九孚」	指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84%之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2,283,271	11,644,892	10,529,590	9,562,285	8,597,975
除稅前溢利	1,494,081	2,852,363	2,344,197	2,516,893	2,785,832
所得稅	(249,778)	(386,304)	(448,755)	(418,642)	(380,800)
本年度溢利	1,244,303	2,466,059	1,895,442	2,098,251	2,405,032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7,166,804	24,991,165	22,515,326	22,371,061	21,057,030
總負債	(9,987,119)	(8,465,827)	(7,244,810)	(8,162,401)	(7,614,168)
淨資產	17,179,685	16,525,338	15,270,516	14,208,660	13,442,8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定位

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核心業務橫跨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製藥科技、生物科技三大領域。本集團以醫藥及生物工業為基礎，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源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鞏固和強化產業鏈佈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

經過近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發展基礎更加穩健，經營規模更加鞏固，業務結構逐步優化，經營方式持續提升，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創新佈局多點開花。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助力研發創新；良好的併購與整合能力，繼續鞏固發展規模；原料製劑一體化，完善產業鏈結構；業務與實體多元化，有效加強綜合優勢。

「穩增長、強創新、謀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綜合優勢、創新引領和全球拓展」的發展理念，採用「自主研發和全球拓展雙輪驅動，全球化運營佈局和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國外雙循環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醫生和患者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共有65項重大的里程碑進展，其中創新產品32項，仿製產品20項；原料藥產品6項；產業佈局3項；重大建設項目4項。同時，本集團核藥抗腫瘤板塊的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和液體栓塞劑LAVA[®]、呼吸及危重症板塊的恩卓潤[®]比斯海樂[®]、恩明潤[®]比斯海樂[®]、布地奈德鼻噴霧劑和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心腦血管急救板塊的能氣朗[®]輔酶Q10片持續快速放量，成功助力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更新迭代，並成為本集團業績穩健增長的新動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產品

核藥抗腫瘤診療：

- 泌尿系統腫瘤早檢產品優愛[®]在中國大陸實現了首張商業化處方落地，標誌著我國目前唯一獲批上市的甲基化+基因突變雙機制的尿路上皮癌早檢產品正式進入臨床應用；
- 全球創新放射性產品SIR-Spheres[®]釷[90Y]微球注射液基於DOORwaY90臨床試驗的突破性中期結果提前獲得FDA正式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的新增適應症，同時，在歐洲獲批新適應症的CE標誌認證，使該療法的適用範圍在原有的不可切除HCC和不可切除mCRC的基礎上，擴展到不可切除肝內膽管癌（「**ICC**」）、神經內分泌瘤引起的肝轉移（「**mNET**」）或其他肝轉移等多重適應；
- 用於診斷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產品TLX591-CDx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其NDA已正式遞交中國藥監局並獲得受理；
- 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GPN00289在中國開展的註冊性臨床研究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
- 創新RDC產品ITM-11在中國開展的用於治療高分化侵襲性2級和3級、生長抑素受體陽性（SSTR+）的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OSE**研究」）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產品TLX591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加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並獲得批准；
- 全球創新放射性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用於治療HCC的I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 自主研發的重磅全球創新RDC產品GPN01530向FDA遞交了用於診斷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申請並獲得批准；
- 創新RDC產品GPN02006在中國開展的用於診斷HCC的II期臨床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臨床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呼吸及危重症：

- 用於治療過敏性鼻炎的全球創新產品萊特靈®(Ryaltris)複方鼻噴劑在中國獲批上市；
- 用於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成功到達了臨床終點；
- 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創新藥GPN00204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並達到了臨床終點；
- 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創新藥GPN00187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並達到了臨床終點；

五官科：

- 用於治療乾眼症的全​​球首創創新產品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OC-01**」)完成了在中國大陸正式獲批後的首批商業化處方落地；
-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科藥物TP-03獲得澳門藥監局和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 創新眼科器械GPN00646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 用於治療翼狀胬肉的創新改良型新藥CBT-001在中國加入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
- 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360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成功達到臨床終點；
- 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創新藥物GPN00884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並順利進入IIa期臨床研究，現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 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020在向中國藥監局遞交的II期臨床研究申請並獲得批准。

心腦血管急救：

- 用於治療嚴重過敏反應的腎上腺素鼻噴霧劑Neffy®(「**優敏速**」)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仿製產品

有20款產品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原料產品

有6款原料藥產品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業佈局

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領域，本集團完成了對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凱尼特」）30.64%股權的收購，並完成了股權變更登記，至此，本集團持有南京凱尼特59.91%的股權，該公司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京凱尼特為本集團高端醫療器械自主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平台建設的重要環節，承接本集團無源器械產品的創新研發、產品迭代、國產化生產以及市場推廣等核心工作，此次收購有助於實現本集團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心腦同治」的戰略規劃，同時也為該板塊的業績增長帶來新的動能。

在五官科領域，本集團完成對遠大碑林(青海)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青海益欣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遠大碑林(青海)」)80%股權的收購，並獲得丹珍頭痛膠囊、利舒康膠囊等多款中成藥獨家品種的產品權益，遠大碑林(青海)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將對遠大碑林(青海)進行全面整合，雙方的產品擁有極強的協同效應，可實現資源上的強強聯合，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管線，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本集團在中藥慢病治療領域的市場綜合競爭力，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提供驅動力。

在生物科技領域，本集團完成了對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本次交易將從產業鏈上中下游全方位賦能本集團生物科技板塊發展，上游依托標的公司成熟的生物製造技術，與集團合成生物學八大技術平台深度融合鞏固技術壁壘，同時穩定的原料供應保障上游供給、優化成本、強化產業鏈安全；中游通過標的公司特色產品管線，豐富本集團產品矩陣，夯實高品質氨基酸佈局，助力多元化發展戰略；下游整合標的公司成熟客群與本集團全球銷售網絡，加速大健康終端產品市場滲透。本次交易將強化本集團生物科技產業鏈一體化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全球話語權，為生物科技多元化發展戰略落地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在研發及生產基地的建設方面也有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及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的遠大醫藥放射性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驗收，五月獲得國家生態環境部頒發的甲級《輻射安全許可證》，六月底正式投入運營。該基地為全球首個核藥全產業鏈閉環平台，覆蓋「同位素製備—核藥研發—生產—臨床—商業化」全鏈條，形成從早期研發到臨床轉化到上市銷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研發效率國際領先；解決了核藥「卡脖子」難題，100%自主生產破解進口依賴困局，14條高標準GMP生產線實現多品種、規模化製備需求；建立全流程智能管理體系，核電級安全與無人化智造，可實現輻射「零泄漏」，污染「零外排」，職業照射「零超標」，達到全球頂尖核設施標準；建立世界一流研發生產質量與運營體系，是目前國際範圍內核素種類最全、自動化程度最高的智能工廠之一。該研發及生產基地將進一步夯實本集團核藥產業的基礎，加速全球創新研發管線的落地，推動本集團實現核藥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培育高價值重磅品種，為本集團放射性藥物的國產化落地奠定堅實的基礎。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的遠大醫藥永晟製劑工廠建設項目（一期）工程已順利進入竣工驗收階段，該生產基地按照國際頂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標準規劃建設，建成投產後，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製藥科技的整體產能規模、優化生產布局，為後續的高端製劑項目落地提供生產支援，補強本集團高端製劑製造的產業鏈。同時，該工廠將作為本集團制葯科技板塊國際化戰略的核心載體，全面推進美國FDA及歐盟藥品GMP相關體系認證工作，全力對接國際頂尖藥品生產與質量管控標準，搭建符合全球主流市場準入要求的專業化、標準化生產體系依托該基地的高標準生產能力與國際化合規體系，未來工廠所生產的各類高端製劑產品，將逐步打通北美、歐盟等全球主流醫葯市場準入通道，實現產品出海與全球化布局，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製葯科技領域的國際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助力本集團深度參與全球醫葯產業分工，實現國內外市場雙輪驅動、高質量發展。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的大健康營養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已進入試生產調試階段，通過採用綠色循環經濟模式與智慧化生產體系，建設符合國際標準的高端健康營養品生產線，致力於打造國內外客戶審計認可的智能化示範工廠，該基地建成後將作為本集團氨基酸板塊高端健康營養品的核心生產載體，持續豐富氨基酸板塊的產品管線，並與現有產品形成協同效應，增強該板塊的發展動能與抗風險能力，深化本集團在健康營養方向上的行業地位，為本集團生物科技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的氨基酸生產基地的二期工程已進入試生產調試階段，該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多個高品質氨基酸品種的產能，為本集團氨基酸板塊後續的業績增長提供持續動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介紹

本集團科技創新實力強勁、國際化實力突出、工業基礎雄厚，產業鏈完整，原料製劑一體化綜合優勢顯著。本集團有超過130款產品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有超過260款產品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版)」。

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

本集團充分發揮「精準和穩健的海內外業務拓展能力，國際領先技術的引進消化落地能力和優秀的市場推廣銷售能力」，瞄準科技創新前沿領域，重點佈局「核藥抗腫瘤診療」以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已成為中國核藥抗腫瘤診療的龍頭企業和具備國際前沿技術的全方位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平台。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

本集團在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已實現了研發、生產、配送、銷售等多個環節的全方位佈局，板塊全球員工超過1000人，以波士頓、成都為核心的研發基地，波士頓、法蘭克福、新加坡、成都所在的生產基地以及覆蓋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銷售網絡為基礎，本集團已實現了全球化的核藥產業鏈佈局。

本集團已建立了具有國際化一流水平的腫瘤介入技術平台和RDC技術平台。圍繞腫瘤診療一體化的治療理念，目前在研發註冊階段已儲備16款創新產品，涵蓋 ^{68}Ga 、 ^{177}Lu 、 ^{131}I 、 ^{90}Y 、 ^{89}Zr 在內的5種放射性核素，覆蓋了肝癌、前列腺癌、腦癌等在內的7個癌種；早期研發階段以RDC藥物為主，產品儲備10餘款。在產品種類方面，涵蓋診斷和治療兩類核素藥物，為患者提供多適應症治療選擇、多手段且診療一體化的全球領先的抗腫瘤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板塊內創新產品全球研發工作順利推進。中國方面，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順利上市，用於治療mCRC，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治療不可切除HCC的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GPN00289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了註冊性臨床研究的全部患者入組。海外註冊方面，SIR-Spheres®釷[90Y]微球注射液在美國提前正式獲批新適應證，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全球創新靶向FAP的小分子RDC藥物GPN01530獲得FDA批准開展用於診斷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該產品是本集團首款獲得FDA批准開展臨床研究的自研RDC產品，其臨床研究的成功獲批為本集團核藥產品管線的國際化開發提供了重要範式，同時也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前沿核藥技術平台建設、國際化臨床開發與註冊申報等方面的綜合實力。截止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有六款創新RDC藥物獲批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其中一款已進入NDA階段，三款已進入III期臨床階段，包括診斷前列腺癌的產品TLX591-CDx、治療前列腺癌的產品TLX591、診斷透明細胞腎細胞癌產品TLX250-CDx以及治療GEP-NETs的產品ITM-11；此外，全球創新、基於放射性核素-抗體偶聯技術的靶向GPC-3的診斷型放射性藥物GPN02006早前在中國開展的IIT臨床研究取得了里程碑式突破，並在2025年北美核醫學與分子影像學會(SNMMI)年會斬獲口頭報告，該產品極具潛力，有望成為全球首個針對GPC-3靶點的HCC診斷類RDC產品。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的研發和建設，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產業佈局，形成以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為核心的核藥抗腫瘤診療產品集群，持續夯實本集團在全球核藥抗腫瘤診療領域領軍企業地位。

核心產品

全球創新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

本集團重磅全球創新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得中國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批准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手術切除的mCRC患者的治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基於DOORwaY90臨床試驗的突破性中期結果，FDA提前正式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的新增適應症。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FDA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和mCRC雙重適應症的選擇性內放射治療「SIRT」產品，在全球共有50多個國家和地區超過了15萬人次使用，並被巴賽羅那臨床肝癌指南(BCLC)、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肝細胞癌診斷、治療和隨訪臨床實踐指南(2025版)、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EASL)肝細胞癌指南(2025版)、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等多個國際權威機構的治療指南推薦，並進入了《CSCO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版)》、《結直腸癌肝轉移診斷和綜合治療指南(2025版)》、《中國肝癌肝移植臨床實踐指南(2021版)》等多項中國權威的臨床實踐指南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二年五月，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在中國正式投入應用，中國肝部惡性腫瘤治療邁入了全新的「釷時代」。自易甘泰®正式上市後，中國已有超過90家醫院完成了核素轉讓手續，正式手術已在22個省、直轄市的60餘家醫院展開。為加快易甘泰®微球注射液精準介入治療手段在中國的落地與普及，本集團依據中國藥監局及美國FDA批准的術者督導培訓體系，集中全球資源對中國國內術者提供患者篩選知識、手術操作技巧、預後評估方法等全方位培訓，幫助醫生掌握和積累臨床經驗以保證產品更加廣泛安全有效的應用，通過海外知名臨床專家協助國內醫師進行了多次特性化的實操培訓。目前，已建立9個手術、治療及培訓中心，並對70家醫院超過1,200名醫生進行了易甘泰®手術理論或技能培訓，已有超過290名醫師獲得易甘泰®手術醫師登記。其中124名醫師通過了國際和國內著名專家一對一的嚴格培訓，獲取了獨立手術的操作資格，120名醫師具備助理手術操作資質。另外有25位專家已經獲得培訓導師的資格，將進一步加快易甘泰®放射性介入操作的臨床普及。

自上市以來，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已進入北京普惠健康保、上海滬惠保、武漢福漢康、重慶渝快保、南京甯惠保等50多個惠民保和3個特藥險，覆蓋超過24個省級行政區，100餘個城市，大大增加肝癌患者對該產品的可及性。

二零二五年中國大陸研究者發表了大量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的高價值真實世界數據：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ASCO GI)研討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ESMO Asia)年會、亞太原發性肝癌專家聯盟(APPLE)會議、亞太肝膽胰協會(A-PHPBA)年會、亞洲腫瘤學會(AOS)年會、亞太肝病研究協會(APASL)年會等國際頂級腫瘤及肝病領域學術會議上，累計發佈海報展示27篇、口頭報告3篇。同時，相關研究成果持續登上國際權威期刊，其中高腫瘤負荷患者對比肝動脈化療栓塞治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ACE)的研究發表於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urgery；系統評估釷[90Y]樹脂微球在縮瘤及對側肝葉增生方面雙重作用的回顧性研究發表於EJNMMI research，另有典型病例、綜述等數十篇成果相繼見刊。

上述研究覆蓋了肝癌全分期治療，針對早期患者，可開展放射性肝段消融術；針對中期患者，可助力降期轉化至肝移植術／肝切除術，對於10cm乃至15cm的巨塊肝癌展現出強效縮瘤效果；針對晚期患者，可聯合系統治療、TACE、肝動脈灌注化療(Hepatic Artery Infusion Chemotherapy, HAIC)等治療方案，相較傳統治療為患者帶來更長生存獲益，也為綜合治療經治的患者提供了通向治愈的可能。釷[90Y]樹脂微球治療的「中國方案」，憑藉在國際頂級學術盛會與權威期刊的接連亮相和重磅成果展示，正日益獲得國際學術界的廣泛關注與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創新的液體栓塞劑LAVA®

LAVA®為美國首款獲批用於治療外周血管動脈出血的創新液體栓塞劑，該產品具有不透射線屬性，成像過程中不易出現偽影，體現出更優的成像效果。LAVA®使用便捷，製備過程只需2分鐘（同類產品製備過程約需要20分鐘），在緊急狀況下為醫生節省準備時間提高患者生存概率；轉化後的固體栓塞提供兩種粘度選擇，針對不同情況的患者可靈活使用。LAVA®可以與放射性同位素的近距離放射療法和介入療法產生協同作用。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美國獲批上市並於同年十月正式實現商業化。

尿路上皮癌早檢產品優愛®

採用甲基化+基因突變雙靶點設計，根據超過1,000例的註冊性臨床研究的資料顯示，優愛®的敏感性達到92.5%，特異性達到95.8%，臨床結果優異，而且無創，不受血尿、結石等外界因素干擾，有助於實現對尿路上皮癌患者的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與早獲益。目前該產品已經獲得了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現了首張商業化處方落地，是中國目前唯一獲批上市的甲基化+基因突變雙機制的尿路上皮癌早檢產品，同時作為《CSCO尿路上皮癌診療指南（2024版）》、《膀胱癌早診早治專家共識（2024版）》、《中國癌症篩查中心技術專家共識》等權威指南共識唯一推薦的產品，優愛®以「一管尿」，精準無創的實現了尿路上皮癌患者的早期診斷，性能卓越。

創新研發管線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產品主要分為介入治療和RDC兩大類別。

介入治療：

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GPN00289：

GPN00289是一款獲得中國藥監局创新型醫療器械資質認定的溫度敏感性栓塞材料，用於治療富血管的良性及惡性腫瘤。於常溫下，凝膠具有良好的流動性，通過微導管輸送到病變組織的血管後，在人體溫度下凝膠形成從未梢血管到主供血管的原位固化，實現病變組織血管的栓塞，適用於各種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特別是肝臟富血管的良性及中惡性腫瘤的栓塞治療。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了註冊性臨床研究的全部患者入組，目前，該臨床研究正在順利推進中。

全球創新的液體栓塞劑Kona™

適用於腦動靜脈畸形的術前栓塞，該產品具有短暫不透射線屬性，射線不透性將隨時間而遞減，可達成清晰的術後器官可視化效果。此外，Kona™具有載藥特性潛力，有望裝載其他化藥或放射性藥物，開發全新的藥械組合產品，可為其他腫瘤或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提供更為豐富的治療方案。目前Kona™已向FDA遞交了上市前審批(Premarket Approval, PMA)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創新的實體瘤消融治療技術AuroLase®

AuroLase®是一款用於前列腺癌組織消融的全球創新治療技術，利用一種具有光學可調性的新型納米顆粒，通過靜脈遞送並富集在腫瘤中，選擇性地吸收鐳射能量，將光轉換成熱，從而精準地破壞腫瘤以及為腫瘤供血的血管，而不會嚴重破壞周圍的健康組織。與外科手術、放射療法或傳統的替代性局灶療法相比，AuroLase®療法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治療效果，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與手術、放射線和替代性局灶療法相關的副作用。目前該產品已向FDA遞交了PMA申請。

RDC藥物：

目前有10款在研產品，多款產品於期內取得了重要進展。

全球創新型前列腺癌診療產品TLX591/TLX591-CDx：

TLX591是一款靶向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PSMA)的治療性RDC藥物，其海外早期臨床研究顯示出了積極治療結果，影像學無進展生存期(rPFS)中位數為8.8個月，且安全性良好，該產品已在海外開展了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加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申請，於同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正式批准。TLX591-CDx是靶向PSMA的診斷RDC藥物，可與TLX591形成前列腺癌的放射診療一體化組合。TLX591-CDx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獲批上市，同年十二月在美國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加拿大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美國批准擴展適應症，用於篩選可接受PSMA靶向放射性核素治療的前列腺癌患者，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澳大利亞、加拿大相繼批准擴展該適應症；二零二五年，TLX591-CDx已在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英國獲批商業化。TLX591-CDx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臨床頂線結果顯示，TLX591-CDx檢測腫瘤的總體陽性預測值(「PPV」)達94.8%(置信區間，CI：85.9%-98.2%)。對於復發在前列腺床區和轉移到盆腔外的軟組織、淋巴結和器官(非骨轉移)的腫瘤，PPV為100.0%；對於復發在前列腺床區以外的盆腔區域(含淋巴結)的腫瘤，PPV為94.7%；對於骨轉移，PPV為87.0%。同時，該試驗根據受試者不同的前列腺特異性抗原(「PSA」)基線水平進行分組，TLX591-CDx在所有的分組中均顯示出了較高的PPV，即使在極低的PSA水平的受試者亞組中，PPV依然超過了90%，這提示了TLX591-CDx的PET成像檢測對於疑似生化復發的前列腺癌患者的早期診斷有著非常積極的臨床意義。此外，超過三分之二(67.2%)的患者在TLX591-CDx的PET成像檢測後，其治療方案較基線時的初始方案發生了調整。這表明TLX591-CDx的PET成像檢測對臨床決策具有重要影響，可優化疑似生化復發的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治療策略。目前，TLX591-CDx的NDA已獲中國藥監局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创新型透明細胞腎細胞癌診療產品TLX250/TLX250-CDx：

TLX250與TLX250-CDx形成了透明細胞腎細胞癌（「**ccRCC**」）的放射診療一體化組合。TLX250-CDx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獲FDA授予的突破性療法，其海外III期臨床研究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試驗結果顯示，對於通過目前臨床常用診斷方法電子掃描(CT)或磁力共振(MRI)提示存在腎臟腫塊但無法判斷是否為ccRCC的患者，TLX250-CDx正電子發射斷層成像(PET)在診斷ccRCC的敏感性和特異性上分別達到86%和87%，遠超過FDA要求的預設閾值（敏感性和特異性均大於或等於70%），陽性預測值可達93%，針對目前難以診斷的處於T1a期的早期ccRCC（即腫瘤局限於腎內，腫瘤最大徑少於或等於4cm），TLX250-CDx診斷的敏感性和特異性分別達到85%和89%。這些突破性的臨床結果表明，TLX250-CDx將有望為臨床提供一種準確性高且無創的ccRCC診斷方案，並有潛力成為全新的ccRCC臨床診斷標準；此外，TLX250-CDx用於CAIX陽性實體瘤、膀胱及尿路上皮癌的多項拓展適應症臨床研究也在全球範圍內同步推進中；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了I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入患者入組給藥；TLX250正在海外開展II期臨床研究。

全球创新型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診療產品ITM-11/TOCscan®：

ITM-11與TOCscan®組成了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的放射性診療一體化組合。ITM-11獲得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孤兒藥資格，海外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ETE）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達到主要臨床終點。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用於治療不可手術、進展性、SSTR+的GEP-NETs的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加入針對高分化侵襲性2級和3級、SSTR+的GEP-NETs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COMPOSE研究），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此外，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用於治療高分化1級或2級、SSTR+的GEP-NETs的III期橋接臨床研究，該產品有望實現對GEP-NETs各階段病程的全方位覆蓋；TOCscan®已於二零一八年在德國、奧地利、法國獲批上市。

全球创新型膠質母細胞瘤治療產品TLX101：

TLX101是一款用於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RDC藥物，可自由通過血腦屏障進入大腦，並靶向膠質母細胞瘤過度表達的L型氨基酸轉運蛋白1（LAT-1）精準輻射癌細胞，促使其離亡以達到治療效果。該產品已獲FDA孤兒藥認定，目前正在海外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二零二三年四月，TLX101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於中國開展I期臨床研究。

全球创新型惡性腫瘤骨轉移治療產品ITM-41：

ITM-41是一款將無載體¹⁷⁷Lu與唑來膦酸偶聯靶向惡性腫瘤骨轉移的治療類RDC藥物。產品可精準靶向轉移部位的羧基磷灰石，對惡性腫瘤骨轉移有抑制作用，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正常組織的輻射，大大提高了患者的生存質量，並有可能進一步減少嚴重的骨轉移患者骨骼相關事件。目前，該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創新型實體瘤診斷產品GPN01530

GPN01530是一款靶向成纖維細胞活化蛋白(「FAP」)的小分子RDC藥物。FAP是腫瘤相關成纖維細胞(cancer associated fibroblasts, 「CAFs」)的重要標誌物之一,參與細胞外基質重塑、腫瘤細胞增殖調節和腫瘤免疫抑制等過程促進腫瘤的生長和侵襲,是腫瘤診療的新型特異性靶點。研究表明,FAP在正常組織中不表達或低表達,但在90%的上皮性腫瘤組織和多種腫瘤微環境的CAFs中高表達。GPN01530優化了FAP配體的結構,提高了其在腫瘤組織中的攝取,同時降低其在正常組織中的攝取。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本產品與其它FAP配體相比,表現出快速的腫瘤靶向、更高的腫瘤攝取和更優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此外,在已開展的IIT人體研究中顯示,GPN01530安全性良好,具備快速的背景清除、強而持久的病灶攝取,與18F-FDG相比表現出更優的臨床圖像對比度和陽性病灶的準確檢出率。基於已有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結果,本產品顯著提升了FAP靶點類的RDC藥物的診斷效能,並有望為廣大的實體瘤患者提供一款全新的腫瘤診斷方案。目前,該產品已獲得美國FDA批准開展用於診斷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

全球創新型肝細胞癌診斷產品GPN02006

GPN02006是一款全球創新、基於放射性核素-抗體偶聯技術的靶向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的診斷型放射性藥物,其對GPC-3靶點具有高特異性和高親和力,且安全性好,適用對HCC的精準診斷。目前,全球範圍內針對GPC-3靶點的藥物開發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尚未有該靶點的藥物上市,GPN02006在中國開展的IIT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取得了突破性進展,並於成都2025未來XDC新藥大會和北美核醫學與分子影像學會年會中公佈了臨床結果,臨床研究數據表明,GPN02006展現出卓越的安全性和顯像效能:所有受試者給藥後均未報告任何藥物相關不良反應,安全耐受性表現優異;給藥後30分鐘即可實現高質量顯像,充分滿足肝細胞癌臨床快速診斷需求。該藥物在顯像質量方面具有三大顯著優勢:1)極低的背景信號;2)HCC病灶特異性高攝取;3)優異的診斷對比度。基於其獨特的分子靶向機制,該藥物能夠實現:1)HCC病灶的早期精準定位;2)治療反應的動態評估;3)復發轉移的早期預警,為臨床醫生制定個體化診療方案提供強有力的分子影像學依據;相較於現行的HCC診斷方案,GPN02006在早期微小HCC病灶檢測中展示出更優異的診斷效能,該產品有望改善當前HCC患者早期診斷率不足及復發轉移監測困難的臨床現狀。目前,該產品的註冊性臨床研發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

本集團秉承「精準治療」的治療理念，圍繞通路管理、慢病管理、結構性心臟病及心衰三個方向進行全方位佈局，搭建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集群，目前該板塊已佈局超過30款產品，其中通路管理方向已有25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慢病管理方向已有1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結構性心臟病方向已有1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本集團與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多極腎動脈射頻消融系統鉑睿時Iberis™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與江蘇臻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NeoNova®和冠脈衝擊波系統DEEPQUAKE-C™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和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與江蘇暢醫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顱內動脈瘤輔助栓塞支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與安徽穎特微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靜脈曲張射頻消融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其他產品也在積極推進中國臨床註冊工作，力爭在未來年度實現創新產品分階段分梯次上市，帶動該板塊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在該板塊已實現「無源+有源」創新器械平台的全面建設，其中，武漢光谷有源器械研發生產基地和常州無源器械研發生產基地以及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上海器械研發中心已投入使用。目前已經和美國、加拿大、德國、義大利、瑞士等多國臨床中心或者研發平台進行技術合作，逐步開啓邁向全球化研發新進程。該板塊員工超過300人，研發團隊超過50人，研發團隊碩士和博士佔比約75%，擁有醫學、藥學、材料、機械、電子等綜合背景，助力研發創新工作行穩致遠，本集團致力於將該板塊打造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

核心產品

冠脈藥塗球囊RESTORE DEB®：

RESTORE DEB®是目前中國首款具有原發冠脈血管病變和支架內再狹窄雙重適應症的藥塗球囊，其臨床研究結果發佈於心血管疾病領域重要期刊「JAC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獨有的SAFEPAX專利技術，藥物塗層均一穩定，且脫落率小，上市以來獲得了廣大臨床醫生和患者的認可和良好的市場口碑。其臨床地位也在「中國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指南」、「藥物塗層球囊臨床應用中國專家共識等指南和專家共識中得以肯定。

透析通路藥塗球囊APERTO® OTW：

APERTO® OTW為首款針對透析患者動靜脈內瘻狹窄適應症的藥塗球囊，這款產品具有耐高壓和藥物塗層雙重特性，與普通高壓球囊相比，APERTO® OTW在術後六個月靶病變通暢率具有顯著優勢，對於延長內瘻的使用時間、改善透析患者的生活質量都會起到重大貢獻，其臨床研究成果發佈於腎病治療領域重要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Kidney Disease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血管內雙模成像設備NOVASIGHT™及其國產化產品NOVASYNC™：

NOVASIGHT™和NOVASYNC™融合了血管內超聲(「IVUS」)和光學相干斷層成像(「OCT」)兩種成像技術，可以同時、同向、同軸、同位的展示血管內的超聲及光學圖像。一方面，可以更好的為醫生提供血管內斑塊與血管壁的組織學和形態學資訊，有利於醫生為患者提供更為精準的治療方案；另一方面，也為患者減少了診療程式，減輕了醫療負擔。NOVASIGHT™是首款獲得美國FDA批准的血管內超聲光學雙模成像系統，且在加拿大和日本均已上市，NOVASYNC™是NOVASIGHT™的國產迭代產品，繼承了NOVASIGHT™的優異性能與高品質、實現了國產與進口產品的互相相容、可進一步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有望惠及更多的冠心病患者。這兩款產品在冠脈血管成像和腔內介入手術領域都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首款國產可調節顱內取栓支架產品鸚鵡®：

鸚鵡®採用圓絲編織結構設計，可在體外進行手動調控至理想直徑以匹配目標血管，同時支架植入過程中全程可視、全程顯影，能夠更好的輔助術者根據血栓部位與總長度，來調節支架以更好的適應閉塞血管，實現更高的血管再通率。鸚鵡®的可調節特性，一方面提高了支架與血栓嵌合能力，提高了手術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減少了對血管的損傷，提高了手術的安全性。此外，鸚鵡®為全支架顯影，更便於醫生精準操作，鸚鵡®的上市將為急性缺血性卒中取栓治療提供了新的選擇。

多極腎動脈射頻消融系統鉑睿時Iberis™

依托先進的腎神經消融技術，通過微創介入操作，將消融導管精準送達腎動脈血管，利用射頻能量對腎交感神經進行消融，有效阻斷過度興奮的腎交感神經信號傳導，從而實現血壓的穩定調控。Iberis™在控制不佳的原發性高血壓患者的治療中展現出優秀臨床療效，相關研究成果已在國際心血管頂級學術期刊Circulation(影響因數：35.5)上全文發表，獲得了國際學術界的高度認可，是目前全球範圍內唯一獲得歐盟CE認證且具備橈動脈與股動脈雙入路設計的腎動脈去交感神經消融術(RDN)產品。

國產冠脈和外周衝擊波系統DEEPQUAKE-C™與DEEPQUAKE™

通過在球囊低壓擴張時向病變部位釋放非聚焦的脈衝式聲壓力波，高效安全地破壞血管壁淺表與深層的鈣化斑塊，DEEPQUAKE-C™用於治療支架植入術前、冠脈狹窄程度≥50%的成人冠脈鈣化病變，DEEPQUAKE™用於治療成人患者髂動脈、股動脈、髂股動脈、臍動脈、腎動脈和膝下動脈的鈣化病變(血管狹窄程度≥50%)。DEEPQUAKE-C™與DEEPQUAKE™產品設計獨特，均具備較大的脈衝能量且能量可五檔調節，能更加有針對性的擊碎頑固的鈣化組織；均具備較多的電極數量配布，保證了能量更均勻的分佈，提高治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DEEPQUAKE-C™與採用柔性集成電極，更薄、更柔軟的電極能夠提升球囊通過性，DEEPQUAKE™具備更大能量、更多電極、更長規格，可以覆蓋長段彌漫的鈣化病變。這兩款產品有望為冠脈和外周血管鈣化病變患者提供更加多樣化的治療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產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NeoNova®

通過介入方式對二尖瓣反流患者進行緣對緣二尖瓣修復，提高心臟功能，減小患者手術創傷，縮短恢復時間。該產品操作便捷且安全性好，採用彈性自鎖機制可以讓夾臂自動適應瓣膜強度並自動鎖定，在保證夾合穩定的同時，最大限度規避了術中和術後遠期瓣膜被撕裂風險；使用「一字型」夾合器，可靈活應對腱索纏繞和交界區域跨瓣等複雜情況；控彎穩定，半徑更小，節省了手術在心房內所需的操作空間，手術操作餘地更大。該產品有望為二尖瓣反流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療選擇。

首款國產編織型顱內動脈瘤輔助栓塞支架藍鯨™

適用於18歲以上顱內動脈瘤患者，由輸送系統及鎳鈦絲編織自膨式支架構成，憑藉結構與性能的創新設計，突破現有產品局限，可更好適配複雜解剖結構，滿足多樣化臨床需求。採用鎳鈦單絲16頭編織工藝，兼顧強勁徑向支撐力與優異柔順貼壁性，遠近端V形封閉設計可穩固錨定血管，防止移位；依托獨特纏繞顯影技術，4根顯影絲均勻纏繞，近端4個顯影點搭配遠端V形加強顯影，全程清晰示蹤，為術者提供精準視野；操控與輸送方面，其可控性出色，釋放至80%仍可回收，實現精準植入，直徑3mm以內支架可經17微導管輸送釋放，操控及輸送性能顯著提升；相較於激光切割型支架，其金屬覆蓋率提升至18%，可實現適度血流分流，血管造影動脈瘤閉塞率超95%，優化治療預後。該產品有望為顱內動脈瘤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

首款集成灌注功能的靜脈腔內射頻閉合系統隱融™

適用於下肢大隱靜脈曲張(限於淺靜脈)的治療。憑藉多項創新性設計，重塑臨床治療體驗，為患者與術者同時帶來獲益。其首創灌注與消融功能集成方案，通過腳踏即可自由切換雙功能，大幅縮短手術時長，有效降低了分開操作的潛在風險。在治療適配性上，隱融™支持3cm與7cm導管治療長度的靈活切換，單根導管即可覆蓋兩種治療需求，精準匹配不同患者的個性化診療場景。同時，產品搭載創新性智能導管檢測功能，可在介入術前對導管電氣性能進行全面評估，保障手術安全性。此外，隱融™提供12種規格型號，能夠從容應對複雜臨床場景與市場競爭格局，覆蓋更廣範的診療需求與患者群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研發管線

全球创新型內源性組織修復產品aXess：

aXess是一款用於對終末期腎臟病(ESRD)患者建立移植血管內瘻(AVG)開展血液透析治療的全球創新內源性組織修復產品，該產品可以為患者自體組織修復提供基礎結構框架，加快透析通路的建立，降低血栓以及相關並發症的發生，有望為透析患者提供一種更為安全且有效的血液通路。aXess可進一步與APERTO® OTW在血液透析領域形成協同。該產品在美國獲批開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得FDA突破性醫療器械認定，在歐洲開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遞交CE註冊。具體結果顯示，與標準療法相比，aXess在所有關鍵臨床指標上均實現重大提升，與其他動靜脈移植術相比，aXess在主要和次要終點均展現出優異的通暢率，且干預次數更少，與自體動靜脈內瘻(AVF)相比，aXess的再干預率更低且具有高抗感染性；安全性方面，在全部120名患者中，僅出現一例因穿刺感染相關的(部分)人工血管取出事件，表明aXess具有極高抗感染性；aXess可實現近乎即時的穿刺操作，在超過1.5萬次透析治療中出血並發症發生率低於0.02%，這些數據證明aXess擁有優秀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徵，在各方面均優於現行標準療法。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全球创新型二尖瓣置換系統Saturn：

Saturn是一款用於二尖瓣置換的全球創新醫療器械，該產品用經房間隔的介入方式植入，最大程度避免手術創傷，縮短術後恢復時間，創新性地將瓣環重建技術與瓣膜置換技術相結合，提升器械適配性，適合各種常見的二尖瓣結構。該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在歐洲開展了經心間入路的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全部患者入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歐洲完成了經股靜脈入路的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同時，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工作也在積極地推進中。

全球创新型心室輔助器械CoRISMA：

CoRISMA是一款治療三級和終末期心衰的經導管完全植入的心室輔助醫療器械，採用世界先進的能量傳輸技術無線供電，通過微創手術為心衰終末期患者提供了具有創傷小、安全性高、無電源線感染、並發症少的治療方法。目前，本集團正在與耶魯大學孵化的創新性醫療器械公司進行產品的合作開發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藥科技

本集團在呼吸及危重症、五官科、心腦血管急救等領域深耕多年，現有多款市場份額領先的高壁壘產品和獨家品種，具備良好的品牌優勢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亦儲備多款創新產品。

通過全球技術合作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創新模式，本集團在製藥科技領域建立了武漢光谷國際研發中心、澳洲糖組學研發中心以及南京奧羅mRNA研發中心。各研發中心及技術平台將持續賦能，為本集團在製藥科技領域的研發創新提供源源不斷的技術支援。

呼吸及危重症板塊

本集團於呼吸及危重症板塊在售產品覆蓋鼻炎、支氣管炎、肺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等多個適應症。核心產品切諾®(桉檸蒎腸溶膠囊)、新型複方鼻噴劑萊特靈®、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均為全國獨家品種，處於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

該板塊針對未被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進行創新佈局，在研產品覆蓋膿毒症、呼吸窘迫綜合征(「ARDS」)等適應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自主研發與全球拓展的研發理念，打造氣道慢病全周期管理產品集群和危重症產品管線，不斷鞏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

呼吸科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切諾®、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新型複方鼻噴劑萊特靈®、布地奈德鼻噴霧劑等。

切諾®(桉檸蒎腸溶膠囊)：

為一款粘液溶解性祛痰藥。適用於急、慢性鼻竇炎；急慢性支氣管炎、肺炎、支氣管擴張、肺膿腫、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肺部真菌感染、肺結核和硅肺等呼吸道疾病；亦可用於支氣管造影術後，促進造影劑的排出。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國獨家品種，有成人裝和兒童裝分別適用於成年人和兒童使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進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及二零一八年進入中國國家基藥目錄，並榮登「二零二五年健康產業品牌榜」、「2024年度中國藥品零售市場潛力品牌」、「2022-2023年中國家庭常備藥上榜品牌」。目前已有數十項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使用粘液溶解促排劑用於臨床，其中十餘項指南和專家共識均明確推薦桉檸蒎腸溶膠囊或其活性成分用於臨床治療，如《中國咳嗽基層診療與管理指南(2024版)》、《中國成人支氣管擴張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21版)》、《兒童分泌性中耳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1版)》、《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基層合理用藥指南(2020版)》、《中國胸外科圍手術期氣道管理指南(2020版)》、《原發性纖毛運動障礙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兒童反復呼吸道感染專家共識》等，臨床地位突出，醫生及患者認可程度高，持續領跑口服止咳祛痰藥物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恩卓潤®比斯海樂®(茚達格莫吸入粉霧劑II)和恩明潤®比斯海樂®(茚達特羅莫米松吸入粉霧劑II、III)：

恩卓潤®比斯海樂®是中國國內首款獲批哮喘適應症的三聯複方吸入製劑，適用於使用長效 β 2受體激動劑(LABA)和吸入性糖皮質激素(ICS)聯合維持治療未能充分控制的成年哮喘患者的維持治療。產品療效明確，使用便捷，並實現了三方面的突破：(1)採用了優化的ICS、LABA和長效乙醯膽鹼受體拮抗劑(LAMA)藥物組合，即糠酸莫米松/醋酸茚達特羅/格隆溴銨，三種有效成分協同增益，對比常規高劑量ICS-LABA和高劑量ICS-LABA聯合LAMA開放三聯，恩卓潤®比斯海樂®可有效改善中重度哮喘患者臨床症狀和肺功能，並顯著降低急性發作風險；(2)每日一次給藥，極大程度便利患者並有望改善依從性；(3)採用先進的比斯海樂®吸入裝置，裝置操作簡易，為患者提供可聽、可嘗、可視的三重給藥確認，增強患者完整劑量用藥的信心。該產品III期臨床研究ARGON顯示，相較於高劑量沙美特羅替卡松吸入粉霧劑聯合噻托溴銨吸入噴霧劑開放三聯，恩卓潤®比斯海樂®可顯著降低急性發作風險，特別是24周中度急性發作風險的年化發生率降低了43%。恩明潤®比斯海樂®為創新型ICS糠酸莫米松和LABA醋酸印達特羅的二聯複方製劑，適用於成人及12歲以上青少年哮喘患者的維持治療。恩明潤®比斯海樂®同樣具備「可視可控、精準吸入、一天一次」等特點，可顯著改善患者肺功能並減少急性發作風險，是哮喘患者優化治療的新選擇。該產品III期臨床研究顯示，對比常規高劑量沙美特羅替卡松吸入粉霧劑，恩明潤®比斯海樂®可顯著改善患者急性發作風險，重度、中重度和所有急性發作類別風險分別降低約26%、22%和19%。這兩款產品已被納入《穩定期慢性氣道疾病吸入裝置規範應用中國專家共識(2023版)》、《重度哮喘診斷與處理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支氣管哮喘防治指南(2024版)》、《全球哮喘管理和預防策略(2025版)》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此外，這兩款產品均已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品管理範圍，為長期接受哮喘治療的人群提供新的治療方案。

新型複方鼻噴劑萊特靈®：

萊特靈®是一種新型的抗組胺藥和皮質類固醇的複方鼻噴劑，用於成人和6歲及以上兒童的中度至重度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對症治療，及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的中度至重度常年性過敏性鼻炎的對症治療。《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版)》、《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臨床共識(2019版)》、《ARIA變應原免疫治療的醫療路徑(2019版)》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均推薦鼻用抗組胺藥和鼻用皮質類固醇藥作為過敏性鼻炎的首選用藥，萊特靈®作為複方製劑，能給患者帶來更便捷和有效的治療方式，提高患者的依從性，為中國的AR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手段。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FDA批准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此外，該產品已在澳大利亞、俄羅斯、韓國、英國和歐盟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市場潛力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布地奈德鼻噴霧劑：

是一種鼻用皮質類固醇藥物，具有強效的局部抗炎與抗過敏作用，可直接作用於鼻粘膜，緩解鼻炎症狀。適用於治療季節性和常年性過敏性鼻炎，常年性非過敏性鼻炎；亦可用於預防鼻息肉切除後鼻息肉的再生，對症治療鼻息肉。為過敏性鼻炎的一線用藥，被納入《中國慢性鼻竇炎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版）》、《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鼻用糖皮質激素治療變應性鼻炎專家共識》、《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等多項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該產品為國內首仿，將有望改變同通用名產品市場上外資企業獨佔的競爭格局。

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

是一種鼻用皮質類固醇藥物，具有強效的局部抗炎與抗過敏作用，可直接作用於鼻粘膜，緩解鼻炎症狀。適用預防和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包括枯草熱）和常年性過敏性鼻炎。為過敏性鼻炎的一線用藥，被納入《中國慢性鼻竇炎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版）》、《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鼻用糖皮質激素治療變應性鼻炎專家共識》、《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等多項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該產品為國內首仿，將有望改變同通用名產品市場上外資企業獨佔的競爭格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研發管線

本集團基於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針對膿毒症、ARDS等適應症佈局全球創新藥物。

重症治療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

STC3141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化合物，通過中和胞外遊離組蛋白和中性粒細胞誘捕網來逆轉機體過度免疫反應造成的器官損傷，可用於多種重症適應症。STC3141是全球首個以重新構建免疫穩態為核心的膿毒症治療方案，實現了治療維度的重大升級，在現有的抗感染、液體復蘇和維持器官運轉等對症支持治療的基礎上，針對機體免疫失調這個核心病因加以精準調節，幫助身體恢復平衡，有望填補了當前膿毒症針對病因治療的臨床空白。該產品作用機制創新，臨床前相關研究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分別發表於頂級學術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和「Critical Care」，具有深遠的學術影響力。目前該產品已在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國、波蘭三大洲五個國家，在膿毒症、ARDS、重症新冠病毒感染（「COVID-19」）及COVID-19引發的ARDS四個適應症上獲批七個臨床批件，完成了四項針對患者的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此前在澳洲和比利時開展的用於治療膿毒症的Ib期臨床研究、在中國開展的針對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的Ib期臨床研究和在歐洲開展的治療重症新冠病毒感染（COVID-19）的IIa期臨床研究，均展示了STC314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且在幫助患者脫離呼吸機、脫離升壓藥和縮短ICU住院時間等有效性指標方面都體現了積極信號，而在中國開展的針對膿毒症的I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功達到主要臨床終點，臨床結果顯示，藥物治療組第7天SOFA評分較基線均有明顯下降，尤其是高劑量組，降幅明顯大於安慰劑組，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次要終點的趨勢與主要終點一致，符合預期。此外，STC3141安全性、耐受性良好，且藥代動力學特徵也符合預期。該研究結果證實了STC3141在膿毒症治療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為重症治療領域帶來新的突破。這次臨床研究的成功有望推動膿毒症治療邁入一個新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官科板塊

本集團五官科板塊治療領域覆蓋包括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多科室疾病，覆蓋了化學製劑、中藥製劑及健康產品，包含處方藥、OTC、器械、消費品等幾大類別，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學術為主導的專業化營銷團隊，形成了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該板塊秉持中西結合與藥械同治的發展戰略，持續完善中成藥、眼科創新藥及OTC零售產品協同發展的系列化產品集群。在中成藥方向上，本集團立足中醫藥在慢病治療領域的核心優勢，持續深耕，在鞏固並完善五官科產品矩陣的基礎上，通過戰略佈局脈血康系列產品、丹珍頭痛膠囊等多款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的中成藥，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心腦血管慢病以及神經內科等治療領域，實現了中成藥業務從五官科單一領域向綜合慢病治療領域的戰略轉型；在OTC零售產品方向上，本集團積極打造中國領先的眼健康消費品牌，提供專業、安全、便捷的眼健康解決方案；在眼科創新藥方向上，本集團通過合作引進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策略，儲備了治療「乾眼症」、「蠕形蝨臉緣炎」、「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翼狀胬肉」和「近視」等多款全球創新產品，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有望為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改善生活質量，同時通過持續加強產品的臨床循證醫學體系建設與專業學術推廣體系建設，為臨床專家提供完善的疾病診療方案和細緻化的產品服務方案。未來該板塊將持續深耕前沿創新賽道，不斷強化行業影響力，實現業務領域新突破。

五官科產品

本集團五官科核心產品包括和血明目片、金嗓系列（金嗓開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清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利咽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散結片／膠囊／丸／顆粒）、脈血康（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諾通（鹽酸賽洛唑啉）、丹珍頭痛膠囊、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等。

和血明目片：

由四物湯、二至丸和生蒲黃湯三個經典名方化裁而成，具有涼血止血、滋陰化瘀、養肝明目的功效，主要用於陰虛肝旺，熱傷絡脈所引起的眼底疾病。和血明目片為中國全國獨家品種，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國家醫保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收載品種，上市30餘年來，積累了大量在眼底出血方面的臨床研究資料和應用經驗，被納入《2型糖尿病中醫防治指南（2024版）》、《病理性近視眼底病變黃斑出血中醫診療指南（2022版）》、《和血明目片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多個權威指南與共識，為產品的臨床使用提供有價值的文獻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嗓系列產品：

全國獨家產品，覆蓋喉科全病種，其中金嗓散結膠囊用於熱毒蓄結、氣滯血瘀而形成的慢喉暗（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聲帶粘膜增厚）及由此而引起的聲音嘶啞等症。金嗓散結膠囊上市三十多年以來，在臨床得到廣泛應用。金嗓利咽膠囊為治療肝鬱氣滯、痰濕內阻所致咽喉疾病唯一中成藥，也是臨床中咽異感症，胃食管反流性咽炎、慢性肥厚性咽喉炎理想用藥。金嗓開音膠囊針對急性咽炎、急性喉炎引起的咽喉紅、腫、熱、痛、聲音嘶啞起效迅速。該系列產品獲得廣泛的臨床認可，《中醫耳鼻咽喉科常見病診療指南》、《活血化癥類中成藥合理用藥指南》、臨床醫師診療叢書《臨床用藥指南》、權威專著《常見眼耳鼻咽喉科中成藥手冊》、《實用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等多部臨床路徑及專家診療指南均對其予以收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中華中醫藥學會發佈《金嗓散結膠囊治療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臨床應用專家共識》，也為金嗓散結產品的循證之路增添了新的支持。金嗓散結和金嗓開音膠囊為國家醫保目錄產品，金嗓開音、清音屬於兼具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屬性的雙跨品種。

多普泰®（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

具有抗凝、抗血栓、抗纖維化、改善血液循環等功效，可用於治療冠心病、急性腦梗死、缺血性腦卒中、不穩定性心絞痛等心腦血管疾病。為國家醫保和基本藥物目錄品種，也是目前國內唯一標注了抗凝血酶活性單位的中成藥（每粒／片相當於14個抗凝血酶活性單位），已被納入《腦卒中中西醫結合康復臨床循證實踐指南》、《腦卒中中西醫結合防治指南》、《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療指南》、《特發性膜性腎病中醫臨床實踐指南》、《脈血康膠囊（腸溶片）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眾多權威的臨床指南中。

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

為單支裝無防腐劑人工淚液，現為治療乾眼的一線用藥。為《中國白內障圍手術期乾眼防治專家共識（2021版）》、《中國乾眼專家共識（2020版）》、《中國鐳射角膜屈光手術圍手術期用藥專家共識（2019版）》、《我國睑板腺功能障礙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17版）》等多個專家共識中推薦用藥。瑞珠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九年獲得西普金獎—「健康產業品牌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諾通(鹽酸賽洛唑啉鼻用噴霧劑/滴鼻液)：

是一款緩解鼻塞的鼻減充血劑。適用於減輕急慢性鼻炎、鼻竇炎、過敏性鼻炎、肥厚性鼻炎等鼻腔疾病引起的鼻塞症狀。其不含有激素和麻黃碱，成人和兒童均可適用。諾通分為滴鼻劑和鼻用噴霧劑兩個劑型，其中鼻用噴霧劑為國產獨家劑型，在同通用名產品中處於領跑地位。產品被納入《兒童慢性鼻竇炎的診斷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杭州，2024)》、《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等臨床指南。

丹珍頭痛膠囊：

由四物湯、天麻鉤藤飲、通竅活血湯等經典名方化裁而成，具有平肝熄風，散瘀通絡，解痙止痛的功效，適用於治療肝陽上亢、瘀血阻絡所致的頭痛、背痛頸酸、煩燥易怒等症狀。該產品臨床定位清晰、循證研究充分，治療領域可涵蓋原發性頭痛、繼發性頭痛以及預防頭痛，具有廣泛的臨床應用前景，為全國獨家品種，國家醫保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收載品種，並被納入《中國偏頭痛中西醫結合防治指南(2022版)》等臨床指南中。

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OC-01」)：

是一款高選擇性的乙醯膽鹼能受體激動劑，可通過啟動三叉神經副交感神經通路，增加天然淚液的分泌，從而達到治療乾眼症的目的。根據OC-01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與對照組相比，OC-01在改善乾眼症患者淚液分泌方面顯示出具有統計學和臨床意義的顯著改善，受試者的自然淚液分泌較基線明顯增加(Schirmer評分較基線增加大於或等於10毫米的受試者比例顯著佔優)，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美國獲批上市，是目前全球首款且唯一一款獲批治療輕、中、重度乾眼的無防腐劑、多劑量、無菌包裝鼻噴霧劑；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作為進口臨床急需藥品，落地海南樂城醫療先行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開出粵港澳大灣區的首張處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且於同月在中國台灣地區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中國大陸實現正式獲批後的首批商業化處方落地，目前，該產品被納入《中國乾眼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24版)》、美國眼科學會發佈的2023版《乾眼臨床實踐指南》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共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用製劑TP-03 (洛替拉納滴眼液，0.25%)：

是一款對 γ -氨基丁酸門控氯離子通道(「GABA-Cl」)具有選擇性的非競爭性拮抗劑，其通過選擇性抑制蠕形蟎體內的GABA-Cl，使蟲體麻痺和死亡，進而徹底治愈蠕形蟎臉緣炎。該產品具有高度親脂性，可促進其在蟎蟲棲息的睫毛毛囊油脂中的吸收。目前，該產品已在美國完成了兩項關鍵性臨床研究，均達到了主要終點和所有次要終點，具有統計學意義，且未發生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得FDA批准上市，是目前FDA批准的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針對蠕形蟎臉緣炎的藥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中國澳門藥監局批准上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創新研發管線

本集團在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翼狀胛肉、近視、蠕形蟎臉緣炎及蠕形蟎導致的臉板腺功能障礙等存在明確臨床需求的方向佈局了四款創新藥物：

眼科術後抗炎鎮痛改良型新藥激素納米混懸滴眼液GPN00833：

其主要活性成分丙酸氯倍他索是一種強效的糖皮質激素，具有高效的局部抗炎活性和較強的毛細血管收縮作用，同時其獨特的納米製劑工藝有效解決了激素產品低水溶性導致的生物利用度低及安全性風險，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美國FDA批准上市，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與對照組相比，該產品在抗炎和鎮痛方面具有顯著的統計學差異和臨床意義，且該產品的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藥代動力學特徵也符合預期。目前，該產品正處於NDA準備階段。

治療翼狀胛肉改良型新藥GPN00153 (「CBT-001」)：

為已上市治療肺纖維化藥物尼達尼布的創新改良產品，對新生血管生成和組織纖維化均有抑制作用。目前已在美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安全性高，臨床療效顯著，可抑制翼狀胛肉生長並控制病情惡化。CBT-001全球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入III期臨床階段，在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II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

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新型眼用製劑GPN00884：

為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溫醫大」)附屬眼視光醫院共同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創新藥，與低濃度阿托品滴眼液相比，GPN00884滴眼液無瞳孔散大效應，不會出現畏光、調節下降等不良反應，給藥時段不受限制，可提高患者的依從性。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中國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了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Ia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中成藥方向在慢病管理領域也佈局了中藥1類創新藥：

治療抑鬱症的中藥創新藥GPN01360：

是一款用於治療抑鬱症（肝鬱脾虛證）的1.1類中藥創新藥，基於古代經典方劑「逍遙散」，通過現代藥理學與臨床研究篩選優化而成，處方由柴胡、郁金、佛手等12味中藥組成，具有疏肝健脾、解鬱安神的功效。該中藥主要用於治療肝鬱脾虛型抑鬱症，其典型症狀包括情緒低落、思維遲緩、意志活動減退、心煩焦慮、失眠健忘、食少納呆及神疲乏力等。前期近百人的人用經驗研究表明，GPN01360在改善抑鬱症狀、緩解焦慮失眠及調理脾胃功能方面表現出良好療效與安全性。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研究結果顯示，GPN01360在抑鬱症的治療方面有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且對抑鬱伴焦慮、失眠等症狀的改善也較為明顯。目前，該產品後續的研究註冊工作正在順利推進中。

預防性治療偏頭痛的中藥創新藥GPN01020：

為1.1類中藥創新藥，擬用於偏頭痛（瘀血阻滯證）的預防性治療，由三級甲等醫療機構院內製劑轉化而來，臨床應用已逾三十年，功能主治為活血化瘀、理氣補虛，適用於氣虛血瘀證的血管神經性頭痛、外傷頭痛、高血壓病、腦動脈硬化等。本產品既往臨床主要應用領域主要包括原發性頭痛（如緊張型頭痛、偏頭痛等）及繼發性頭痛（如血管性頭痛、神經血管性頭痛等）。前期數百人的人用經驗研究結果顯示，GPN01020在減少偏頭痛發作天數與發作頻次、改善偏頭痛相關症狀等方面表現出良好療效與安全性。目前，該產品已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II期臨床研究。

心腦血管急救板塊

本集團心腦血管急救板塊兼顧了急搶救與慢性疾病管理兩大方向，在急救方向，本集團被列為「國家基本用藥生產基地」、「國家戰備儲備急救用藥生產企業」、「國家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擁有超過30個品種，其中14個品種納入了中國國家急搶救藥品目錄，16個品種納入了短缺藥品目錄，產品管線數量位居行業前列，產品覆蓋院內急救、院前急救及社會急救三大急救場景，持續為國內心腦血管急搶救患者提供多場景、多選擇、安全且有效的產品組合。在慢性疾病管理方向，核心產品能氣朗®、力美通®依普利酮片、合心爽®/合貝爽®等，持續領跑細分市場。目前心腦血管急救板塊通過自主創新研發與高難度仿製技術突破相結合，繼續佈局和開發臨床急需的心腦血管急救與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心腦血管急救產品

產品主要覆蓋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心肌代謝、心衰、急性過敏反應、肺動脈高壓等領域，主要產品包括合心爽®/合貝爽®(鹽酸地爾硫草片/鹽酸地爾硫草緩釋膠囊、鹽酸地爾硫草注射液)、能氣朗®(輔酶Q10片)、諾複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力美通®依普利酮片等。

合心爽®/合貝爽®(鹽酸地爾硫草片/鹽酸地爾硫草緩釋膠囊、鹽酸地爾硫草注射液)：

作為經典的鈣離子通道阻滯劑，具有臨床療效明確且安全性高等特點，擁有口服常釋劑型、緩釋劑型和注射劑型，可以極大程度的滿足高血壓、冠心病等心腦血管疾病患者的臨床需求，被納入《圍產期降壓藥物臨床應用管理指南(2025版)》、《中國心肌病綜合管理指南(2025版)》、《老年慢性腎臟病綜合管理指南(2025版)》、《中國兒童肥厚型心肌病診斷治療與管理專家共識(2025版)》、《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中冠狀動脈內溶栓專家共識(2025版)》、《英國腎臟病協會臨床實踐指南：成人、兒童和青少年透析患者的血壓管理(2025版)》、《ACC/AHA/ACEP/NAEMSP/SCAI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征患者管理指南(2025版)》等眾多國內外權威的臨床指南與專家共識。

能氣朗®(輔酶Q10片)：

用於改善心肌代謝和能量供應，具有促進氧化磷酸化反應和保護生物膜結構完整性的功能。對慢性心功能不全患者可以顯著改善氣促、乏力症狀，有效聯合常規治療，改善患者預後，改善生活質量。上市至今三十餘年，先後進入《兒童暴發性心肌炎診治專家建議(2025版)》、《中國心肌病綜合管理指南(2025版)》、《顱腦衝擊傷後創傷後應激障礙綜合防治專家共識(2025版)》、《中國兒童肥厚型心肌病診斷治療與管理專家共識(2025版)》、《兒童周期性嘔吐綜合征治療指南(2025版)》、《重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征診治專家共識(2025版)》、《中國成人心肌炎臨床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慢性酒精相關性腦損害的中國診療指南(2024版)》、《中國遺傳性共濟失調診治專家共識(2024版)》、《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24版)》等眾多國內外權威的臨床指南與專家共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諾復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

用於治療在全身麻醉時發生的低血壓，並可防止心率失常的出現，可用於椎管內阻滯所誘發的低血壓，和終止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的發作。產品為本集團國內首仿，上市三十餘年，進入《剖宮產術後加速康復麻醉實踐專家共識(2022版)》、《中國產科麻醉專家共識(2020版)》、《心臟病患者非心臟手術圍麻醉期中國專家臨床管理共識(2020版)》、《中國老年患者圍術期麻醉管理指導意見(2020版)》、《 α 1腎上腺素能受體激動劑圍術期應用專家共識(2017版)》、《中國顱腦疾病介入治療麻醉管理專家共識(2016版)》等指南和專家共識。

力美通®依普利酮片：

一款新型的MRA藥物，可通過與醛固酮受體(mineralocorticoid receptor, 「MR」)結合，來阻斷MR過度啟動所引發的心臟病變和血管損傷。《ESC指南：心血管疾病和妊娠的管理(2025版)》、《ACC/AHA/ACEP/NAEMSP/SCAI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征患者管理指南(2025版)》、《TES臨床實踐指南：原發性醛固酮增多症(2025版)》、《AHA/ACC/AANP/AAPA/ABC/ACCP/ACPM/AGS/AMA/ASPC/NMA/PCNA/SGIM成人高血壓預防、檢測、評估和管理指南(2025版)》、《高血壓患者高容量負荷的評估和管理專家共識(2025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24版)》、《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24版)》、《難治性高血壓血壓管理中國專家共識》、《鹽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臨床應用多學科中國專家共識(2022版)》等眾多國內外知名的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臨床上使用MRA藥物來治療心力衰竭和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與第一代MRA藥物螺內酯相比，依普利酮具有更高的MR的選擇性，對於雄激素受體和孕激素受體的親和力較低，因此副作用較小，是一款安全有效的新一代MRA藥物。本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彌補了中國國內二代選擇性醛固酮受體拮抗劑藥物的空白；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了首張處方的開具，正式在國內實現商業化；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腎上腺素鼻噴霧劑優敏速® (Neffy®) :

具有兩個規格，其中2mg規格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相繼在美國和歐盟地區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中國獲批上市；1mg規格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美國獲批上市；1mg及2mg規格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日本獲批上市。優敏速®是首個FDA批准的用於型過敏反應（包括嚴重過敏反應）的非注射治療產品，採用創新的鼻噴給藥方式，使用便捷，小巧易攜帶，能夠在發生過敏反應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時間由患者本人或他人完成給藥。該產品擁有長達30個月的保質期，能顯著減少因藥品過期造成的浪費，減輕患者的經濟與用藥負擔。關鍵性臨床研究結果顯示，接受優敏速®或已批准的腎上腺素注射產品治療的受試者體內腎上腺素血液濃度相當，並且已證實優敏速®對過敏反應患者具有快速起效和短時間內緩解症狀的作用。憑藉其獨特的便攜性與操作友好性，優敏速®有望迅速滲透至家庭、學校、旅行等多種院外場景，並填補嚴重過敏反應急救藥物在院外場景使用的空白。

潤漠德霖®曲前列尼爾注射液：

是一款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罕見病藥物，為一種內源性前列環素的人工合成類似物，通過作用於特定的前列腺素受體以及對血栓素A2的拮抗作用，促進血管平滑肌的舒張，減少血栓形成，抑制血管壁細胞增殖，進而增加血流量，減輕心臟負擔。該產品與現有治療手段聯用可顯著改善患者的長期生存率，《ESC指南：心血管疾病和妊娠的管理（2025版）》、《動脈性肺動脈高壓靶向藥物治療醫藥共管專家共識（2025版）》、《急性肺栓塞診斷和治療指南（2025版）》、《慢性血栓性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版）》、《ESC/ERS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2版）》、《中國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版）》等國內外權威指南均推薦使用該產品。潤漠德霖®為中國目前僅有的兩款獲批上市的曲前列尼爾產品之一，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版）》，可顯著提高患者的藥物可及性並降低了治療負擔，惠及廣大的肺動脈高壓患者。

原料藥板塊

本集團原料藥板塊產品管線豐富，產品集群優勢顯著，大宗原料藥與特色原料藥銷售並行，銷售渠道遍布全球。作為原料製劑一體化供應鏈前端的重要一環，現已擁有多個裝備完整、工藝精湛、產業化能力突出、質量控制規範的現代化原料藥生產基地，圍繞心腦血管、抗感染、解熱鎮痛、消化系統及抗腫瘤五大領域進行原料藥生產研發佈局，全面支持製藥科技領域的製劑生產與研發工作，源頭保障公司製劑品質的高標準和一致性，真正實現上下游產業優勢的整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RNA平台

本集團以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奧羅生物」）為核心搭建了全球領先的mRNA技術平台。奧羅生物作為一家以多靶點技術為核心的臨床階段mRNA藥物開發公司，產品管線聚焦於腫瘤治療和傳染病治療兩大疾病領域。核心管線之一的ARC01（HPV16陽性實體瘤治療性mRNA疫苗）已於2024年獲得臨床試驗默示許可（IND），並正式啟動臨床研究。截至目前，該項目已順利完成多個劑量組的劑量爬坡工作，多名入組患者已觀察到臨床療效部分緩解（Partial Response），有望成為全球首款針對宮頸癌的治療性mRNA疫苗。2025年，奧羅生物與湖北江夏實驗室達成戰略合作，攜手推進ARPO2（單純皰疹病毒治療性疫苗）研發工作。現階段雙方正穩步開展臨床前研究協作，並同步啟動III期臨床研究，加速項目成果轉化。

奧羅生物已搭建成熟完整的mRNA生產全流程核心技術與製劑能力，建立高產（>10g/L）、高質量（dsRNA<0.05%）和低成本IVT工藝；通過工藝優化解決多抗原LNP均一性問題，實現粒徑分布集中；並搭建數字PCR、qPCR、HPLC等多種定量檢測平台，建立完善的質量評估體系和標準。

生物科技

本集團踐行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全球領先的合成生物製造創新技術推動板塊高質量發展。生物科技領域以氨基酸產品為核心業務，定位於全球高品質氨基酸優質服務商。本集團在生物科技領域的發展注重技術創新和高質量體系構建，通過打造技術與品質壁壘，全面推進國際註冊進程，強化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綜合競爭力。目前，本集團生物科技領域現有研發人員超過90人，具有微生物學、應用化學、生物化工、藥學、食品學等交叉學科專業背景，已擁有發明專利超300項，主導及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團體標準近70餘項，已經發佈的標準達50項；擁有完備的國內外質量體系認證，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中國輕工業含硫氨基酸綠色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多項殊榮。

氨基酸板塊

本集團在氨基酸領域已深耕20餘年，始終秉承科技創新的精神，以合成生物學為核心、中國首創全球領先的生物法新技術生產多種氨基酸，填補了行業空白。本集團承擔中國國家工業強基項目和產業基礎再造項目，是國內首家獲批氨基酸「同線同標同質」三同認證證書的企業，保障中國國內高品質氨基酸的供應鏈和產業鏈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新技術，高質量，產業鏈，國際化」為核心的經營理念，持續加強氨基酸產業拓展，以藥品級氨基酸為基礎，發揮產業優勢，向多元化氨基酸方面繼續延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技術：

本集團緊密圍繞合成生物學領域，經過多年研發創新，目前已建成合成生物學、酶工程、發酵工程、過程優化、質量研究、應用轉化等八大技術平台，開展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工藝精細調控、分離純化全技術鏈條的研究，通過多個技術領域的創新集成，已具備「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工程化和產業化、應用解決方案」一體化的協同體系，為持續創新和產業落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部分技術填補國內空白。目前，本集團已與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天津科技大學、華中農業大學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長期的深度合作關係，合作開發了新型氨基酸發酵技術和酶表達系統，同時深化細胞培養基級別氨基酸的技術開發，為自產細胞培養基的研究提供了原料保障；運用分子生物學和蛋白組學等技術，對生物酶結構進行改造，有效地提高了生物酶活性，提升了產品的產量與質量。其中以菌種構建優化為核心的發酵法工藝和以固定化酶為核心的酶轉化工藝，不僅可替代傳統化學合成工藝，提高工藝安全性和生產便利性，還可大幅降低生產過程中二氧化碳的放排，充分彰顯了「碳達峰、碳中和」的節能減排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展現出巨大的經濟和環境效益；本集團在氨基酸板塊搭建的產業技術高速公路初具規模，為技術的源頭創新和產品的產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團隊建設和產研緊密融合。目前氨基酸板塊擁有以湖北省百人計劃人才領銜的核心技術團隊，產學研用結合的創新模式以及分工明確、優勢互補的技術創新人才梯隊，已結出豐碩成果，授權發明專利數量位居同行業領先水平。

高質量：

本集團氨基酸產品國內外質量認證體系完善，眾多核心產品通過歐美日、東南亞、中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藥品／食品體系認證和註冊，包括歐盟EU GMP認證、歐盟REACH註冊、出口歐盟WC認證、美國FDA認證、韓國KFDA註冊、ISO質量管制體系認證、FSSC22000食品體系認證、FAMI-QS飼料認證、IP非轉基因認證、HALAL清真食品認證、KOSHER猶太食品認證等，既確保了核心產品海外經營的合規性，又為後續拓展產品的新的市場應用奠定了基礎；同時本集團也加大了對南美等新型經濟體的註冊力度，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全球化經營鋪平道路。完善的國際體系認證和註冊，展現出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業務拓展的強大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業鏈：

本集團擁有各類氨基酸及其衍生品近50種，擁有26個氨基酸原料藥註冊文號，是國內氨基酸原料藥註冊文號最多的製藥企業。同時，本集團也新增多款食品級和飼料級的氨基酸產品，以差異化路徑打開增長空間，彰顯市場攻堅與產品創新雙輪驅動效能。豐富的氨基酸產品集群，能更好地滿足下游市場的個性化定制需求，提供多品種多品規一站式服務，增強高端應用場景的客戶粘性。除原料產品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製劑產品，自主研發的兩款功能型膳食營養補充劑已獲得美國FDA認證並已在美國實現了商業化，國內方面，本集團已有十餘款自主研發的功能性食品獲批上市。

國際化：

本集團氨基酸板塊銷售網絡覆蓋了包括歐美日、東南亞、中國等主流市場在內的全球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海外業務佔比近40%，其中部分氨基酸品種市場佔有率名列前三。依託技術突破和成本優勢，核心產品長期服務於包括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境內外優質客戶，在產業鏈上下遊客戶建立了長效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口碑，為該板塊的業績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扎實的客戶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托在高品質氨基酸領域全球領先的生物法製造新技術，扎實的工業基礎和產業積累，豐富的氨基酸產品集群，高標準的質量認證體系，強大的國際註冊及商業化能力，重點佈局高端腸外營養製劑、創新多肽類藥物、細胞培養基等藥品相關的高附加值領域，及運動保護等功能型膳食營養補充劑、特醫及嬰配食品、美妝及寵物食品等大健康消費領域，下游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本集團氨基酸板塊提供持續強勁的發展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穩健增長，收益約港幣12,283,270,000元（去年同期：港幣11,644,890,000元），同比上漲約5.5%。如果撇除集採降價¹的影響，收益同比上漲約14.8%。創新和壁壘產品²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約50%（去年同期為40%），提升了近10個百分點。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240,870,000元（去年同期：港幣2,468,380,000元）。期內，本集團對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和處置合計虧損約港幣253,380,000元（去年同期收益：港幣707,72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港幣961,100,000元，如果撇除Telix投資對利潤的影響，本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³約為港幣1,494,260,000元（去年同期：港幣1,760,650,000元），主要系部分產品受集採降價影響，相關產品的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逾港幣6億元，為消化集採購降價影響，本集團大力推廣核心創新產品，主動加大戰略性營銷投入，本年度營銷推廣相關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逾港幣5億元，全力支持核心創新產品的學術推廣與商業化拓展，持續打造專業化、學術化的高端營銷體系。當前，集採降價對本集團的階段性影響已充分出清，集團的年度收入及毛利均較去年有所上升。依托近年來本集團產品管線的持續完善與快速佈局，前述不利影響已全面消化完畢；相關戰略性投入雖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構成階段性影響，但已高效夯實核心壁壘產品的市場基礎，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預計將為本集團中長期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貢獻強勁動能。

期內，本集團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1,282,08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816,210,000元）比較上漲約57.1%。其中核藥抗腫瘤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948,87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589,460,000元）比較上漲約61.0%，其上漲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快速增長以及新產品快速放量所帶來的收入增長，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收益錄得收益約港幣333,210,000元。

期內，本集團製藥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7,294,29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7,317,840,000元）比較幾乎持平。其中，呼吸及危重症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830,48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709,260,000元）比較上漲約7.1%，其上漲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持續增長、創新產品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的放量增長、新產品布地奈德鼻噴霧劑以及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上市後的快速放量；五官科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2,979,36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2,704,300,000元）比較上漲約10.2%，其上漲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持續增長和新產品銷售帶來增長；心腦血管急救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820,14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2,176,240,000元）比較下降了約16.4%，其下降主要因為部分產品受到集採降價的影響，如果撇除集採降價的影響，心腦血管急救板塊錄得收益同比上漲約4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生物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3,706,91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3,510,840,000元）比較上漲約5.6%。其中氨基酸板塊（含牛磺酸）錄得收益約港幣2,767,36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2,762,280,000元）比較基本持平。

附註：

- 1 集採降價的產品界定為中標第十批國家集採以及易短缺和急搶救藥聯盟集採的產品。
- 2 創新和壁壘產品指公司原研產品、獨家市場地位產品、擁有獨家商業化權益的產品以及打破外資壟斷的首仿產品。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但不包括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和處置收益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Telix進行投資，出資約澳幣3,540萬元，以每股澳幣1.69元認購Telix股票約2,095萬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以每股7.25澳元出售1,000萬股Telix的股份，獲得現金澳幣7,250萬元，除收回全部投資款外，並額外取得澳幣3,75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億元）的現金回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以每股澳幣28.90元出售約495萬股Telix的股份，獲得現金約澳幣14,259萬元（相等於約6.89億港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lix股價為每股澳幣11.20元，本集團仍持有Telix股票600萬股，持有的股票價值約澳幣6,72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50億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806,890,000元及1,389,09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約為港幣3,256,890,000元及1,365,370,000元。分銷成本增加約港幣550,000,000元，主要因為年內新產品市場推廣力度增大。行政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3,720,000元，主要因為期間內新增子公司並表和業務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62,34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港幣180,240,000元。財務費用下降的原因為置換貸款使綜合利率下降。

研發及項目投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用於在研項目的推進及創新項目的引進，研發費用加上資本化研發支出、新項目的預付款及其他投入，本集團於研發工作及項目的投入約港幣14.6億元。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港幣4,679,49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結餘增加約港幣1,224,900,000元，主要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因此本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較去年年末的結餘增加約港幣894,69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港幣3,936,68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結餘增加約港幣1,008,6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致使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共增加約港幣601,070,000元。另外，為對應業務之擴充而增加預提銷售及經營費用如工資、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費用等，共約港幣378,050,000元。

重大投資

價值超過本集團的資產總值5%的投資為被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i)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及(ii)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

Grand Pharma Sphere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核藥及腫瘤介入產品。本集團實益持有其約57.98%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之利潤為約港幣37,1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之利潤約港幣16,630,000元)。

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的注射液類醫藥製劑。本集團實益持有其55%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應佔旭東海普之利潤為約港幣66,1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123,770,000元)。

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並無可取的市場公平值，原因為重大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並無可取的市場價格。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投資到這些聯營公司時會考慮不同的條件，主要包括：

1. 尋找機會進入新市場及開拓產品組合，例如投資到Grand Pharma Sphere提供了機會給本集團進入核藥抗腫瘤領域，而投資其他聯營公司即有助本集團進入其他市場，例如取得先進的技術並進入心腦血管介入器械的國際市場；
2. 尋找本集團現有產品及市場協同效應，例如旭東海普的主要產品可以與本集團的製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並豐富本集團的急救藥品、心腦血管和呼吸科產品的產品組合，並可強化本集團在這些領域的產品質量、市場份額及品牌；
3. 尋求機會與在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合作，以取得附有強大潛力的產品之經營權。

有關這些聯營公司的產品研發和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以上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的描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創新管線充足，期內累計在研項目131個，創新項目39個，分布於臨床前到新藥上市申請的不同階段，管線佈局合理，形成了良好的梯隊效應。

研發中心

目前，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參與及建立了多個研發技術平台以及研發中心：

在製藥科技領域，位於中國武漢的光谷國際研發中心是本集團製藥科技領域在中國的研發主體，為本集團高端製劑產品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糖組學技術平台位於澳洲研發中心，專注於抗病毒藥物的開發；mRNA技術平台位於中國南京，專注於抗腫瘤及抗感染類mRNA藥物的開發，未來也將進一步拓展至罕見病及蛋白替代療法領域。

在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腫瘤介入技術平台和RDC技術平台分別是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以及中國成都放射性藥物研發中心。

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本集團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技術平台，由武漢光谷器械研發中心、常州器械研發中心、以及上海器械研發中心組成。

研發團隊

作為科技創新型醫藥企業，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構建高端的創新研發人才體系以推進創新項目的全球開發工作。期內，本集團連同聯營公司之研發人員超過510人，其中碩士及博士高學歷人才近390名，佔比超過75%。各板塊專業負責人及團隊核心成員均具備臨床醫學或藥學學術背景，部分擁有海外學習或工作經歷。

仿製藥開發

回顧期內，複方托吡卡胺滴眼液、鹽酸去氧腎上腺素注射液、米諾地爾外用溶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氟馬西尼注射液、鹽酸異丙腎上腺素注射液、普拉洛芬滴眼液、注射用右雷佐生、門冬氨酸帕瑞肽注射液、非那雄胺片、丙酸氟替卡松鼻噴劑以及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獲中國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

一致性評價

回顧期內，複方托吡卡胺滴眼液、鹽酸去氧腎上腺素注射液、米諾地爾外用溶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氟馬西尼注射液、鹽酸異丙腎上腺素注射液、普拉洛芬滴眼液、注射用右雷佐生、門冬氨酸帕瑞肽注射液、非那雄胺片、丙酸氟替卡松鼻噴劑、艾曲泊帕乙醇胺片、氨茶鹼注射液、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酒石酸美托洛爾注射液以及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新申報複方聚乙二醇(3350)電解質口服溶液、乙醯半胱氨酸注射液、甲硝唑凝膠、福多司坦片、硫酸特布他林吸入用溶液、伊班膦酸鈉注射液、利那洛肽膠囊、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瑪巴洛沙韋片、鹽酸伊伐布雷定口服溶液、瑞維那新吸入溶液、乙醯半胱氨酸顆粒劑、地西洋注射液、碘海醇注射液。目前本集團共有64個產品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另21個產品在審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知識產權保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申請124項，新增專利授權87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46項，佔比53%，新增海外專利授權5件。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數1017項，其中有效發明專利585項。本集團高度重視自主創新項目的知識產權保護，創新領域專利持有量262項，圍繞抗感染、腫瘤、醫療器械及mRNA技術平台等創新領域新增專利申請64項，佔集團新增申請總量52%，其中，抗感染領域核心專利已在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地獲得授權。

商業化能力

本集團業績持續提升，創新產品持續上市並產生利潤貢獻離不開商業化能力的持續提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銷售人員超過5,000人，其中製藥領域銷售人員超過4,000人(含OTC)，中國範圍內覆蓋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超過60,000家，其中等級醫院超過13,000家；OTC方向銷售人員超過1,000人，輻射藥店超過46萬家；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銷售團隊超過160人，覆蓋了約1,700家醫院；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全球銷售人員超過780人，全球銷售網絡覆蓋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在中國積極進行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的入院及學術推廣工作。

國際化水平

本集團全球化步伐持續不斷加快，在核藥抗腫瘤診療、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危重症等領域擁有多家獨立運營的海外公司，推進多款全球創新產品的海外臨床試驗，在美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波蘭、英國五個國家獲得了8項臨床批件，涉及原發性肝癌、實體瘤、膿毒症等多個適應症。目前，本集團連同聯營公司在海外員工總數超過330人。

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

本集團延續「自主研發+全球拓展」的發展戰略，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挖掘優質創新項目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和提高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大力向創新和國際化轉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項目合作：

- 收購南京凱尼特之剩餘股本權益
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以人民幣10,938.48萬元的代價收購了南京創熠東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南京基金」)及上海洪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上海洪昇」)合計持有的南京凱尼特30.64%的股權，目前，已完成了股權變更登記，至此，本集團持有南京凱尼特59.91%的股權，南京凱尼特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京凱尼特為本集團高端醫療器械自主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平台建設的重要環節，承接本集團無源器械產品的創新研發、產品迭代、國產化生產以及市場推廣等核心工作，此次收購有助於實現本集團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心腦同治」的戰略規劃，同時也為該板塊的業績增長帶來新的動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購遠大碑林(青海)之股本權益

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遠大碑林(西安)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碑林(西安))與遠大碑林(青海)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青海益欣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遠大碑林(青海)」)的原股東們簽署了股權收購協議，根據協議約定，待條件滿足後，遠大碑林(西安)將以人民幣3.92億元的總代價收購遠大碑林(青海)80%的股權，並獲得丹珍頭痛膠囊、利舒康膠囊等多款中成藥獨家品種的產品權益，目前已完成了股權變更登記，至此，遠大碑林(青海)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將對遠大碑林(青海)進行全面整合，雙方的產品擁有極強的協同效應，可實現資源上的強強聯合，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管線，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本集團在中藥慢病治療領域的市場綜合競爭力，為本集團五官科板塊業績的持續增長提供驅動力。

- 引進全球首款腎上腺素鼻噴霧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祐兒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祐兒醫藥」)達成產品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獲得全球首款用於緊急治療成人和30kg及以上兒童患者(2mg規格)以及15-30kg兒童患者(1mg規格)I型過敏反應(包括嚴重過敏反應)的腎上腺素鼻噴霧劑Neffy®(「優敏速®」)在中國大陸合作渠道內的獨家商業化權益以及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非獨家商業化權益。優敏速®是35年來FDA首次批准的用於I型過敏反應的非注射治療產品，有望提高腎上腺素治療產品對中國嚴重過敏反應患者的可及性，並填補嚴重過敏反應急救藥物在院外場景使用的空白。本集團將充分依托在急救領域積累的豐富科室資源與成熟的渠道體系，加速推進其學術推廣和市場教育，助力產品快速放量。憑藉其獨特的便攜性與操作友好性，優敏速®有望迅速滲透至家庭、學校、旅行等多種院外場景，成為本集團心腦血管急救板塊新的增長引擎。

- 收購遠大九孚及保定加合全部股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北遠大富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遠大」)與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遠大九孚」)和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保定加合」)的原股東們簽署了股權收購協議，根據協議約定，待條件滿足後，湖北遠大將以人民幣3.16億元的總代價收購遠大九孚和保定加合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此次交易是本集團踐行「新技術、高質量、產業鏈、國際化」核心經營理念的重要戰略舉措，從產業鏈協同維度構建多重核心優勢。上游環節，目標公司在發酵工程、酶工程領域的成熟技術，將與本集團合成生物學八大技術平台深度融合，進一步鞏固技術壁壘；其穩定供應的多種核心氨基酸原料，可直接保障本集團高品質氨基酸產品的上游供給，優化供應鏈成本結構，強化產業鏈安全性與穩定性。中游環節，目標公司的食品級甘氨酸、瓜氨酸、絲氨酸等特色氨基酸產品管線，將豐富本集團生物科技板塊的產品矩陣，強化高品質氨基酸的產品佈局，助力本集團深化多元化氨基酸延伸的戰略。下游環節，目標公司在人類營養、洗護日化等領域的成熟客戶資源，可與本集團生物科技全球銷售網絡形成互補，通過渠道資源的整合，加速本集團的大健康終端產品的市場滲透，實現產業鏈協同發展。本次交易將全面強化本集團生物科技領域產業鏈一體化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全球市場話語權，為公司生物科技領域多元化發展戰略落地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年內，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不同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券商路演、大型電話會議、一對一會議等多元化對話方式，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業務情況、發展情況及海外成員企業業務等，並同步通過不同媒體渠道發佈最新業務動態，旨在搭建一個公開、雙向、透明、誠懇的溝通平台，從而讓投資者即時掌握本集團之業務進展及發展前景。年內，本集團通過業績發佈會、投資者開放日以及核藥基地參觀等活動積極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並參與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舉辦的峰會、論壇、策略會及專題路演等活動，吸引了數百名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與。藉由與投資者溝通交流的機會，本集團冀望聽取更多寶貴意見，建立積極、高效的資訊溝通機制，廣泛收集投資者反饋，以期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有助於樹立優質的企業形象、傳遞科技創新的核心戰略，在多維度獲得業內的高度認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榮膺E藥經理人「2025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20」榜單；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榮膺第十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最佳港股通公司獎」以及2025同花順上市公司年度榜單「港美股最佳投關獎」；二零二六年一月榮膺第十二屆「港股100強」年度醫藥醫療創新先鋒榜單、第二屆聚董秘「百佳IRM公司(二十佳)」以及第二屆聚董秘「百佳ESG公司(二十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榮膺華盛通「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獎」。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納「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成份股。

其他重大事項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8,307,5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25,52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7,316,71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73,22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4，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2。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42,37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980,000元)，其中約16.5%以港幣、美元、澳元及歐元及其他貨幣列值，83.5%以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4,669,4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59,160,000元），由中國及香港的銀行發放及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20%至4.9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至5.58%）不等，其中約港幣1,474,50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27.2%，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約26.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大部分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本集團在中國多處地區亦有不少業務，而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若一旦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及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之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聘用12,614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6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港幣1,44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9,6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唐緯坤博士為主席而周超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唐博士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目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由8名男士及3名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的要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具體如下。於2025年，沒有首次擔任董事獲委任。

每位董事均於2025年完成以下列表所載之培訓：

培訓類型	培訓主題	培訓提供者	總時數
自學(閱讀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修訂摘要	不適用	1.0
自學(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不適用	3.0
培訓(線上參加)	董事會及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外部法律顧問(合資格香港律師)	1.0
培訓(線上參加)	適用於中國醫療行業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	外部法律顧問(合資格中國律師)	1.0
培訓(執行董事線下培訓，其他董事線上培訓)	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	內部培訓由主席介紹	2.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邢麗娜博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林芷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考慮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修訂。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工作)獲得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唐緯坤博士	1/1	37/37	不適用	3/3	不適用	
周超先生	1/1	37/37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楊光先生	1/1	3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芷伊女士	1/1	37/37	不適用	3/3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1/1	37/37	3/3	3/3	3/3	
胡野碧先生	1/1	37/37	3/3	3/3	3/3	
裴更博士	0/1	37/3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邢麗娜博士	1/1	37/3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二五年度之審計工作。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港幣4,35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團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舉報政策

我們已採納舉報政策，有助於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以保密並匿名方式向本公司的廉政部門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事項中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疑慮，而廉政部門將就有關事項展開調查且其後就調查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可能安排，確保設有適當機制對相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電子版本或印刷本會按股東選擇之方法發送／郵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符合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之相應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8至4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6至5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政策」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85至216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6.9港仙，共約港幣591,80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10,471,000元，每股26港仙）。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例開曼群島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7,333,06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7,640,695,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
周超先生
楊光先生
林芷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邢麗娜博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周超先生，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周超先生，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繼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聘用12,614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兩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訂立協議(「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42,0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0元(「華東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二五年，按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949,000元。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遠大九孚」)訂立採購協議(「遠大九孚採購協議」)。根據遠大九孚採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用作氨基酸類產品、用作生產甾體類激素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遠大九孚於遠大九孚採購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0元(「遠大九孚採購上限」)。於二零二五年，按遠大九孚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2,203,000元。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遠大九孚訂立加工協議(「遠大九孚加工協議」)。根據遠大九孚加工協議，遠大醫藥(中國)將委託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就進行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遠大九孚加工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委託加工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遠大九孚加工上限」)。於二零二五年，按遠大九孚加工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074,000元。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都普爾偉業」)分別與Sirtex Medical簽訂了2024分銷協議。根據2024分銷協議，北京普爾偉業及成都普爾偉業作為其轉售產品之獨家代理商，本集團向Sirtex Medical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之期間累計購買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155,000元及人民幣54,94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按2024分銷協議之採購金額約人民幣87,409,000元。
-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此遠大醫藥(中國)與遠大九孚訂立銷售協議(「遠大九孚銷售協議」)。根據遠大九孚銷售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銷售用於生產甾體類激素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的原材料。根據遠大九孚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產品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遠大九孚富銷售上限」)。二零二五年，按遠大九孚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021,000元。

董事會報告

因為華東醫藥及保定九孚均因是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九孚採購協議、遠大九孚銷售協議及遠大九孚加工協議(統稱「中國遠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華東醫藥供應上限、遠大九孚採購上限、遠大九孚銷售上限及遠大九孚加工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中國遠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Sirtex Medical 的控股公司的主要持份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份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Sirtex Medical 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二零二四分銷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定項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協議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中國遠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四分銷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向為該計劃成立的信託支付了約港幣278,560,000元，連同之前購買的股票所得的股息，受託人已用了約港幣268,500,000元購買47,761,5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為該計劃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額，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35%。受託人為在收到本集團的購買股份指示及必要的資金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被選定之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成長及發展。

該計劃之剩餘年期

受限於該計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而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之有效年期尚餘約六年。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待日後授出獎勵予合資格人士時，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守則，規限每名人士可享有之獎勵股份數目、獎勵價格、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並以獎勵函件通知。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會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累計股份數量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即177,478,557股），而每名該計劃的參與者每十二個月內累計最多可享有的數目為不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即35,495,711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利益形式	約佔本公司	
		持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緯坤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周超	實益擁有人	452,500	0.01%
林芷伊	實益擁有人	579,000	0.02%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 股份之百分比 (%)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1	1,896,044,240 (好)	實益擁有人	53.42 (好)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遠大投資」)	1	1,896,044,240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42 (好)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	1	1,896,044,240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42 (好)
胡凱軍先生(「胡先生」)	1, 2及3	1,999,230,30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6.32 (好)
	2	61,666,062 (淡)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74 (淡)
周彤女士	1, 2及3	1,999,230,302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6.32 (好)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CDH Giant」)	4	306,100,142 (好)	實益擁有人	8.62 (好)
CDH V CV Fund, L.P. (「CDH V CV Fund」)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 股份之百分比 (%)
CDH V C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V CV〕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V〕)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China Diamond V〕)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好)代表好倉

(淡)代表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Outwit為1,896,044,2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持有Outwit的99.85%股本權益，而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持有餘下的0.1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遠大投資及中國遠大因此被視為擁有1,896,044,240股股份的權益。
2. 胡先生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的70%股本權益。上海產融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被視為61,666,062股股份的持份人。根據該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該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61,666,062股股份被視作胡先生所持的淡倉股份。
3. 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亦為41,5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胡先生及周彤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1,999,230,302股股份的權益。
4. CDH Giant為306,100,14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DH Giant為由CDH V CV Fun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V CV Fund為被視為擁有上述306,100,142股股份的權益。CDH V CV Fund為由CDH V CV控制，CDH V CV為由CDH V持有100%，而CDH V為由China Diamond V持有80%。China Diamond V為由China Diamond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59至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代表董事會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曾於本集團之多間公司任職。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遠大醫藥(中國)的總裁助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總裁，全面負責遠大醫藥(中國)之業務，現亦擔任其戰略決策委員會主任。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於武漢大學生命科學與技術基地班本科畢業，二零一二年取得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周超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成為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管理。周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法律安全管理總部法務經理、高級法務經理及業務總監，現擔任多個海內外公司董事職位。周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其後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楊光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業務發展經驗，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投資管理總部(前稱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由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制劑的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由天津大學取得生物制藥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由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芷伊女士，六十歲，持有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於保險業界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獲委任前曾於富仁理財有限公司任職十五年以上。林女士離職前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分管商業保險，提供保險解決和投資方案，擅長風險管控及投資策劃，擁有優秀的溝通和客戶關係管理能力。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邢麗娜博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醫藥戰略管理總部高級業務總監。她有多年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審評工作經驗，並曾任職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藥臨床前安全性研究副總監。邢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胡野碧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於荷蘭之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0多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胡先生目前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裴更博士，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史曉峰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現為其董事長。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證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219頁的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0及22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有關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676,875,000元及港幣3,269,431,000元。貴集團管理層每年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性對醫藥業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此結論以價值使用模式為基本，需要對折現率和基本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進行重大的管理判斷，並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以支持管理層之估算。

由於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我們就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我們對醫藥業務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業，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醫藥業務之減值評估中使用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5(b)(iv)、27及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247,993,000元及港幣55,70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港幣247,027,000元及港幣984,000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對與已知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或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款構成重大疑慮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予以個別評估。另外，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而予以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業務及賬齡類別，並對應收貿易賬款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管理層根據該等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以抽樣方式根據基本財務記錄及年終結算後銀行收款核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情況；
- 查詢管理層截至年底的每份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逾期狀況，以及管理層證實的解釋連同支持證據，例如，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和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或債務人的其他函件；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當性，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其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港幣7,604,716,000元，代表 貴集團總資產約28.0%。

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中， 貴集團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57.98%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的溢利約為港幣37,185,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66,029,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and Pharma Sphere之收益約港幣1,859,063,000元。收益主要為來自出售SIR-SpheresR鉅[90Y]樹脂微球，一種用來治療肝癌的放射療法。收益為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即當產品運送到經銷商或醫療機構及當客戶可自行決定使用產品，及並無尚未被滿足之責任而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減值。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以及存在此類指標和確定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有重大結餘及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估算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吾等對聯營公司Grand Pharma Sphe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irtex Medical Pty Ltd之權益估值之評估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與管理層討論Sirtex之關鍵審計事項，並與Sirtex審計師討論他們的審計方法，以及審查了他們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成果；
- 審查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並評估所採用的重大假設；
- 評估管理層對應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其基礎方法論，以抽樣方式審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他們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所採用的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作之減值評估中使用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之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已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田新傑(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2,283,271	11,644,892
銷售成本		(5,502,910)	(4,906,576)
毛利		6,780,361	6,738,3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24,011	241,734
分銷成本		(3,806,890)	(3,256,885)
行政費用		(1,389,091)	(1,365,3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718)	(73,37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9,0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189,313)	675,92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27,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059	148,720
財務費用	10	(162,338)	(180,242)
除稅前溢利		1,494,081	2,852,363
所得稅開支	11	(249,778)	(386,304)
本年度溢利	12	1,244,303	2,466,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i>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8,034)	(109,6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6,759)	47,939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948	(201,521)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6,155	(263,186)
除所得稅後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450,458	2,202,87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40,871	2,468,375
— 非控股權益		3,432	(2,316)
		1,244,303	2,466,05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1,662	2,200,896
— 非控股權益		(1,204)	1,977
		1,450,458	2,202,87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35.44	70.49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332,283	3,784,285
使用權資產	17	492,214	481,783
投資性房地產	18	176,694	174,3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604,716	7,791,0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4	209,656	247,724
商譽	20	1,676,875	1,299,741
無形資產	22	3,269,431	2,082,728
遞延稅項資產	23	70,632	33,456
預付款項	27	1,026,776	1,070,540
		18,859,277	16,965,64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484,191	1,370,5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4,679,486	3,454,5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54,723	59,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24,169	1,79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2,5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42,370	1,340,979
		8,307,527	8,025,5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3,936,683	2,928,087
合約負債	30	323,926	242,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2,828,720	3,127,347
租賃負債	32	12,646	18,3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6,778	13,1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2,331	2,331
應付所得稅項		195,627	241,273
		7,316,711	6,573,223
淨流動資產		990,816	1,452,2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0,093	18,417,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1,840,763	1,256,280
租賃負債	32	40,277	40,604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7,265	300,351
其他應付款項	29	105,798	–
遞延收入	36	316,305	295,369
		2,670,408	1,892,604
資產淨值		17,179,685	16,525,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5,496	35,496
儲備		16,981,543	16,437,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17,039	16,473,210
非控股權益		162,646	52,128
權益總額		17,179,685	16,525,338

載於第88至2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唐緯坤
董事

周超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盈餘		安全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權益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496	6,523,049	121,273	653,043	45,756	(459,765)	(81,686)	(279,173)	(268,503)	8,868,228	15,157,718	112,798	15,270,5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468,375	2,468,375	(2,316)	2,466,05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股本工具之	-	-	-	-	-	-	-	-	-	-	-	-	-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109,604)	-	-	(109,604)	-	(109,6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7,939	-	-	47,939	-	47,93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5,814)	-	-	-	-	(205,814)	4,293	(201,521)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205,814)	-	(61,665)	-	2,468,375	2,200,896	1,977	2,202,873
轉讓與非控股權益相關之合約認沽期權	-	-	-	-	-	-	25,067	-	-	-	25,067	(32,432)	(7,3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	-	-	-	-	-	-	-	(12,198)	(12,198)
已付股息	-	-	-	-	-	-	-	-	-	(910,471)	(910,471)	(22,705)	(933,1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4,688	4,688
轉撥	-	-	-	118,749	3,222	-	-	-	-	(121,971)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496	6,523,049	121,273	771,792	48,978	(665,579)	(56,619)	(340,838)	(268,503)	10,304,161	16,473,210	52,128	16,525,3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240,871	1,240,871	3,432	1,244,3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股本工具之	-	-	-	-	-	-	-	-	-	-	-	-	-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38,034)	-	-	(38,034)	-	(38,03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26,759)	-	-	(26,759)	-	(26,75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5,584	-	-	-	-	275,584	(4,636)	270,94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75,584	-	(64,793)	-	1,240,871	1,451,662	(1,204)	1,450,458
轉讓與非控股權益相關之合約認沽期權	-	-	-	-	-	-	2,638	-	-	-	2,638	(1,372)	1,2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	-	-	-	-	-	-	-	114,062	114,062
已付股息	-	-	-	-	-	-	-	-	-	(910,471)	(910,471)	(968)	(911,439)
轉撥	-	-	-	20,916	3,255	-	-	-	-	(24,171)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6	6,523,049	121,273	792,708	52,233	(389,995)	(53,981)	(405,631)	(268,503)	10,610,390	17,017,039	162,646	17,179,6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b. 根據有關文件(財資(2022)136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c.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或額外股本投入(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或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或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非控股權益訂立認沽期權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在第三年以75,000,000元或按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前一個完整年度淨溢利的10.7倍計算所得金額的10%的價格購買非控股權益於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剩餘股權，並完成附屬公司的收購。重新分類為負債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書面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亦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d. 當本集團的任何個體購買本集團之股本(庫存股)，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成本(扣除所得稅))將自本集團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如該等股份期後再發行，任何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將計算在本集團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47,761,500股(二零二四年：47,761,500股)庫存股，而累計的購入股份價格約港幣268,50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8,503,000元)已於股本中被視為「庫存股份儲備」扣除。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4,081	2,852,363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183,919	94,0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	358,918	359,3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39,058	50,368
財務費用	10	162,338	180,242
確認遞延政府補貼	36	(21,813)	(22,2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1,177	997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7,883	8
撇減存貨	12	32,966	50,792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	39,617	72,983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2	(899)	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	189,313	(675,928)
利息收入	8	(7,368)	(6,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059)	(148,720)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8, 18	4,874	(4,385)
議價收購收益	38(a)	-	(54,21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0	-	49,073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8	(60,93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47,067	2,798,815
存貨(增加)/減少		(51,882)	74,5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981,117)	(444,3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3,628	(174,305)
應收關連公司款減少/(增加)		7,923	(9,228)
應付關連公司款增加/(減少)		3,007	(2,938)
合約負債增加		68,029	47,223
遞延收入增加		26,852	88,627
經營所得現金		2,003,507	2,378,337
已付所得稅		(353,984)	(480,2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9,523	1,898,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26,153)	(555,781)
購買無形資產	22	(795,953)	(41,254)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	(24,84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86)	(11,343)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5,669)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154,899	14,953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22,091)	32,625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增加)		46,843	(55,8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56	9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0,535	21,173
已收利息收入		7,368	6,310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8(a)	(321,833)	(1,178,61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67,515)	(1,997,3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44,554	4,480,74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6,633)	(3,308,38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1,652)	(33,6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688
已付利息		(156,371)	(180,242)
支付股息		(910,471)	(910,47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968)	(22,7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1,541)	2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69,533)	(69,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979	1,339,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924	70,5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370	1,340,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370	1,340,979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人為胡凱軍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表現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受自然因素影響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列賬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闡述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訊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如該等資訊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目前的控股權益並允許其持有人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可分佔之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乃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股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各自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在失去控制日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不出付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取代，則所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除按同一控制情況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或公平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報告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其後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對於非控股權益持有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可要求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收購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會檢視該認沽期權的性質。本集團評估非控股權益是否繼續擁有認沽期權所涉及股份的目前擁有權權益。目前擁有權權益可由非控股權益繼續有權收取股息，或受惠於資產淨值增加而同時持有認沽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益而證明。倘認沽期權持有人被視為繼續擁有目前擁有權權益，則本集團應用部分確認非控股權益方法，並確認就非控股權益理應確認的金額(包括其應佔溢利或虧損、股息及其他變動)為負債。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確認金融負債，即估計收購認沽期權所涉及非控股權益股份的代價的公平值，並將其於權益內列賬為「其他儲備」。金融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均反映為其他儲備變動。

倘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會於直至行使日期應用相同處理方式。於該日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金額由支付行使價註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該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可證明某些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則作別論。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用權益會計法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聯營公司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本集團就不予應用權益法並構成投資對象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製造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生物技術產品以及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的收益，在客戶指定承運人、或在客戶驗收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個別時間點後確認。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列示為合約負債。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的個別時間點確認(惟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倘利息收入主要從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便會呈列為「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在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將按組合基礎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而是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視做單個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股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除非有其他系統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費用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任何租金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方面所需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訂金

支付可退回租賃訂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初始以公平值計量。調整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與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含之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利用與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數據而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收益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的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以及倘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與本集團有所不同，或該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則需作出實體特定的調整。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值率跟隨市場租金評估/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訂並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之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的有關費用除外)納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內/本集團作為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於融資租賃起始日確認為銷售成本。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除外)。將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將其計入於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當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倘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份)受本集團及承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以致相關資產不適合或不能使用時，可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則因該特定條款而產生的相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會以原租賃的一部份而非租賃修改處理。有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來自與客戶之合約，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寬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就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倘於可見未來未有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則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而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對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餘下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中的部份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即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會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並會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及貸款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之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另作別論。倘投資性房地產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性房地產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則上述假設將被推翻，除整個銷售期間持有的永久業權之土地外，其一直被假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為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移至必要的位置及達到必要的狀況，使之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移至必要的位置及達到必要的狀況，使之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而生產的項目(例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的樣本)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性房地產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產增值之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變動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建築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在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當投資性房地產被永久棄置及預期出售該投資性房地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已租出的物業，會於本集團(作為轉租人)分類該等分租為融資租賃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當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立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受限制存款。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員工福利

退休的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且能得到福利的權利，定額支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確定為支出。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如適用)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大幅高於較早年度，則本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導致獲得計劃下的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僱員的進一步服務將不會導致除進一步加薪之外的計劃下的任何實質性進一步福利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的福利成本(續)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其對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將立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將立即反映在保留溢利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正或縮減期間確認為損益，結算收益或虧損亦確認為損益。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在不考慮資產上限(即計劃退款形式的經濟利益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現值)影響的情況下，實體應使用反映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使用當期公平值及當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

淨利息將以期初之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通過應用貼現率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使用反映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以及重新計量該等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後每年報告期間的淨利息，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定額福利成本作以下歸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之收入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的福利成本(續)

退休福利責任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表達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盈餘由此計算中產生，只限於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將可以以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免產生。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本集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降低服務成本／通過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降低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算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續)

離職福利

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另有註明除外)乃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金融資產之買賣，其規定資產須在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設定之時限內交付。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指定且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期後變動，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倘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扣減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方之放款人基於與借款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方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
- (d) 借款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f) 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價購買或發起金融資產。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作為匯兌淨收益／(虧損)一部分；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作為匯兌淨收益／(虧損)一部分。由於在損益中確認的外幣因素為相同，猶如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換算賬面值(按公平值)的剩餘外幣因素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永久性工具(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分類為股本工具。

回購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以直接扣減股權方式入賬。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回購之目的而收購；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一部分並獲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涉及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匯兌淨收益／(虧損)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匯兌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負債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不再確認本集團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其先前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在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b)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c) 該等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屬(a) (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以股付款

於權益結算以股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於權益結算以股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以股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以股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現金結算以股付款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付款而言，就所收購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而該等貨品或服務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值計量。釐定現金結算以股付款的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清償負債，負債於清償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就已歸屬的現金結算以股付款而言，任何公允值變動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就仍受非市場歸屬條件約束的現金結算以股付款而言，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於權益結算以股付款相同的基準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對個別公司之重大影響

據附註19所述，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57.98%擁有權權益，但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屬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而餘下的42.02%股權則由CDH Genetech(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詳情載於附註19。

據附註19所述，雖然本集團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的55%擁有權權益，但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屬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的55%股權，另外45%股權則由另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的股東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9。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及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具有控制權時，乃基於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該等聯營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等聯營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是否對該等聯營公司具有控制權。故此，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持有該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在該實體董事會的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本集團在該實體的主要決策機構(如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代表，以及其他事實與情況)來進行。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並未支配足夠的投票權來指導該等聯營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並無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撇減需要。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676,87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99,741,000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港幣\$49,073,000元)。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按照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測試。可收回金額是基於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法計算確定。相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營運、稅後貼現率及其他假設作出估算及假設以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港幣3,269,43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82,728,000元)。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根據該模式，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存或出現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賬項個別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或採用具合適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就餘下應收賬項進行整體評估。管理層計及(其中包括)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之評估及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三階段模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可支持及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b)(iv)、27及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為預計專利、商標和資本化開發費用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故其使用壽命為無限期。

無形資產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能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會按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即可能被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發生減值。若確有減值，本集團將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將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基於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其中主要估值輸入數據為除稅前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港幣209,65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7,724,000元)及港幣924,16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99,961,000元)，若干該等股權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38,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3,643,000元)及港幣557,35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96,563,000元)，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估值技術釐訂。制訂相關估值技術及釐訂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涉及的假設如有變動，可能需要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5(b)(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9,656	247,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4,169	1,799,9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678,016	2,727,01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723	59,4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370	1,340,979
	6,031,522	6,175,09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或然負債	50,725	76,7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65,065	2,754,16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9,483	4,383,627
— 租賃負債	52,923	58,91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78	13,15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2,331
	8,657,305	7,288,90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或然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外幣如美元（「美元」）結算。該等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二零二四年：10%）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10%（二零二四年：10%）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10%（二零二四年：10%）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41,688)	(30,54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41,688	30,540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二零二四年：10%）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分，惟匯兌儲備除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8,992	22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36	150,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52)	(69,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按浮息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被視為甚微，因此並無計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31所詳述浮息借款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之評估。

如果利率在年初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35,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港幣625,000元)。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沒有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符合與若干綜合資產負債表比率相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可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任何契諾均無遭到違反。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0.24	3,874,292	3,763,403	110,889	-	-	3,865,0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	4,832,914	2,911,043	831,791	905,725	184,355	4,669,483
租賃負債	5.88	59,993	15,266	13,162	29,455	2,110	52,9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778	16,778	-	-	-	16,7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1	2,331	-	-	-	2,331
		8,786,308	6,708,821	955,842	935,180	186,465	8,606,5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754,168	2,754,168	-	-	-	2,754,1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	4,558,524	3,239,516	966,194	217,671	135,143	4,383,627
租賃負債	5.90	67,440	20,986	10,493	25,400	10,561	58,9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151	13,151	-	-	-	13,1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1	2,331	-	-	-	2,331
		7,395,614	6,030,152	976,687	243,071	145,704	7,212,196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算有所差異，則上表所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文之到期日分析中，帶有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列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之時間分類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總值共約港幣1,061,92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800,000,000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刻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二零二四年：兩年）內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預期還款時間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764	–	–	1,073,764	1,061,9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7	811,248	–	855,875	800,000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算有所差異，則上表所列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會有所變動。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定為接近零，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關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狀況來評估其信貸風險，並認為基於其基礎業務，應收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是低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對貿易結餘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信貸虧損會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管理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有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視貿易債務的可收回能力，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有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個別評核應收貿易賬款，以確定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以及／或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進行集體評估。重大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透過考慮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以進行個別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用於因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情況下，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何，預計在風險剩餘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均需要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減值獨立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信貸交易方式向個別客戶銷售藥品。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藥品。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15.67%及6.64%（二零二四年：6.44%及2.45%）。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中有多名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承受之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資料乃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4	1,569,315	52,640
逾期少於六個月	15.5	320,463	49,67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52.1	27,307	14,217
逾期超過一年	100.0	91,982	91,982
		2,009,067	208,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6	796,405	20,936
逾期少於六個月	10.4	415,094	43,07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48.5	18,269	8,854
逾期超過一年	100.0	78,146	78,146
		1,307,914	151,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385
本年度撥備	52,013
匯兌調整	(4,3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011
本年度撥備	50,034
匯兌調整	7,4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510

(2) 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基於內部信貸評分，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行業平均	12,809	-	-	12,809
—CCC至CC	-	-	-	-
—D	-	-	25,708	25,708
	12,809	-	25,708	38,5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行業平均	13,668	-	-	13,668
—CCC至CC	-	6,707	-	6,707
—D	-	-	26,903	26,903
	13,668	6,707	26,903	4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2) 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374
本年度撥備	20,970
撇銷	(15,803)
匯兌調整	(1,2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278
本年度撥備撥回	(10,417)
匯兌調整	1,6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債務人已進行清盤而撇銷但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的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5,699,000元。

(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主要基於過去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逾期信息，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982	-	-	982
— CCC-至CC	-	2	-	2
— D	-	-	-	-
	982	2	-	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997	-	-	997
— CCC-至CC	-	-	-	-
— D	-	-	829	829
	997	-	829	1,8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6
本年度撥備	395
匯兌調整	(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26
本年度撥備撥回	(899)
匯兌調整	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有活躍市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本集團之管理層以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若干沒有市場價格的股本證券而被投資方為長期於醫藥行業經營，為策略投資並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敏感度分析為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沒有市場價格而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5(b)(vi)披露。

如果相關的香港上市股本工具價格有5% (二零二四年：5%) 上升/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港幣696,000元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港幣390,000元) 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5,525,000元 (二零二四年：零)，此乃由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如果相關的香港以外上市股本工具價格有5% (二零二四年：5%) 上升/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4,619,000元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港幣54,027,000元) 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926,000元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204,000元)，此乃由於香港以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vi. 公平值

下表提供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公平值 (續)

公平值等級

	二零二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5)(附註(a))	366,812	-	557,357	924,1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附註24)(附註(a))	170,856	-	38,800	209,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a))	-	-	50,725	50,725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5)(附註(a))	1,303,398	-	496,563	1,799,9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附註24)(附註(a))	24,081	-	223,643	247,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a))	-	-	76,705	76,705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曾發生轉移。(二零二四年：於本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公平值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附註：

- (a) 於估算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對該模式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下概述第三級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投入：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 的B系列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附註i)	27.50%	21.91%
Cloudbreak Pharmaceutical Inc. 的B系列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附註ii)	不適用	18.68%
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 的股份	貼現現金流 (二零二四 年：可比交易法)	折現率 (附註iii) (二零二四 年：市值變動百分比) (附註iv)	14.16%	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CNCB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資產淨值	市值變化百分比 (附註v)	10.96%	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應收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 可換股貸款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折現率 (附註vi) 波動幅度 (附註vii)	6.25% 60.88%	8.42% 47.6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付或然代價	情景法	折現率 (附註viii)	13.22%	14.31%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上升，會引致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的B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下跌，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5%) 會引致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的B系列優先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23,000元及港幣588,00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1,067,000元及港幣1,188,000元)。
- (i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上升，會引致Cloudbreak Pharmaceutical Inc.的B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下跌，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Cloudbreak Pharmaceutical Inc.的B系列優先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908,000元及港幣2,1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公平值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附註：(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上升，會引致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股份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下降，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股份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2,671,000元及港幣3,043,000元。
- (iv) 單獨使用的市值變化百分比輕微上升，會引致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股份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上升，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值變動百分比增加/減少5%會引致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股份的賬面值增加/減少約港幣617,000元。
- (v) 單獨使用的市值變化百分比輕微上升，會引致CNCB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II LP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上升，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市值變動百分比增加/減少5%會引致CNCB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II LP股份的賬面值增加/減少約港幣68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3,000元）。
- (v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上升，會引致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下跌，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53,000元）及港幣56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57,000元）。
- (vii) 單獨使用的波動幅度輕微上升，會引致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計量輕微上升，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波動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港幣7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000元）及港幣12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000元）。
- (vii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上升，會引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港幣729,000及港幣74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6,000元及港幣63,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3,643	334,050
從第三級轉出(附註)	(22,884)	-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162,092)	(110,298)
匯兌調整	133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0	223,643

附註：本集團持有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權，該股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股份在活躍市場中交易。

因此，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公開報價釐定，並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32,33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2,884,000元）。該項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故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包括公平值虧損約港幣38,03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9,604,000元)，其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並呈報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6,563	532,913
年內新增	3,886	11,343
年內出售	-	(21,173)
損益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6,738	(25,794)
匯兌調整	170	(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57	496,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或然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70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71,666
於本年度償還	(50,656)	-
損益中的公平值虧損*	22,097	6,544
匯兌調整	2,579	(1,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25	76,705

* 金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級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a))	4,724,737	4,44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370)	(1,340,979)
債務淨額	3,582,367	3,103,898
資本(附註(b))	17,017,039	16,473,210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21.1%	18.8%

附註：

- (a) 債務分別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中國以外)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626,101	10,046,227	12,937,693	10,908,461
美洲	759,415	589,430	261,327	290,295
歐洲	432,681	478,293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08,910	474,963	103,689	96,410
其他	56,164	55,979	-	-
總計	12,283,271	11,644,892	13,302,709	11,295,1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貨物及服務種類		
生產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	7,294,285	7,317,837
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	3,706,909	3,510,841
生產及銷售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	1,282,077	816,214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12,283,271	11,644,892
於分部資料中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12,283,271	11,644,892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12,283,271	11,644,892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於個別時間，按貨物送抵客戶指定的貨船、或客戶接受後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來自於中國(基於出售產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16,641	97,775
利息收入	7,368	6,310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5,462	5,471
租金收入	628	4,250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虧損)/收益(附註18)	(4,874)	4,385
增值稅額外扣減(附註(ii))	16,204	26,109
收購時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8(a))	-	54,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或有綜合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22,097)	(6,544)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收益(附註38)	60,938	-
其他收入	43,741	49,764
	224,011	241,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附帶須達成的條件及將計入遞延收入)約港幣21,8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229,000元)。餘下金額約港幣94,82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546,000元)並無未達成條件。
- (ii) 於本年度，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的稅項公告(二零二三年第43號)，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本集團就地方政府提供的增值稅豁免確認政府補貼約港幣16,20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109,000元)。根據該公告，免征增值稅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333	(6,000)
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34,529)	681,585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154	343
出售香港境外股本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105,729	-
	(189,313)	675,928

10.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981	174,5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90	5,660
應付遞延對價的利息	5,967	-
	162,338	180,24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003	397,200
香港利得稅	1,849	-
遞延稅項(附註23及附註34)	(51,074)	(10,896)
	249,778	386,3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之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其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需按香港利得稅計算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此外，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減稅與就業法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國企業稅率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的固定稅率(二零二四年：21%的固定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於兩個期間內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94,081	2,852,363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73,520	713,0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859)	(24,2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150	72,52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823)	(105,43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244)	16,25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59,543)	(51,50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4,150)	(261,93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27	27,578
本年度稅務開支	249,778	386,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包括：		
— 工資及薪金	2,024,097	1,912,6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754	155,574
	2,200,851	2,068,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358,918	359,3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39,058	50,368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22)	183,919	94,061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1,895	503,7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5(b)(iv))	39,617	72,98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5(b)(iv))	(899)	3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38,718	73,37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50	3,980
— 非審核服務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69,944	4,855,78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7,883	8
研發開支	502,892	588,142
市場及推廣費用	922,447	859,901
撇減存貨	32,966	50,7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77	997
匯兌淨虧損	27,097	20,874
短期租賃費用	72,716	3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69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0.26元)	591,806	910,471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0.26元)	910,471	910,471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並不包括本集團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40,871	2,468,375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501,810	3,501,81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庫存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0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	340
	490	40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25	5,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98
	7,507	5,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二四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	3,228	74	3,302
周超先生(附註(a))	-	3,697	18	3,715
楊光先生	50	-	-	50
林芷伊女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裴更博士	60	-	-	60
邢麗娜博士	50	-	-	50
胡野碧先生	100	-	-	100
總額	490	6,925	92	7,507

附註：

(a) 周超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	2,912	98	3,010
史琳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周超先生(附註(a))	-	2,483	-	2,483
楊光先生	50	-	-	50
林芷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裴更博士	100	-	-	100
邢麗娜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胡野碧先生	60	-	-	60
總額	407	5,395	98	5,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本公司支付的酬金港幣25,000元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10,276	16,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643
	10,747	16,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0元以上	-	1
	3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0元以上	1	-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自有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76,199	1,650	2,462,043	27,227	296,173	371	410,169	5,673,832
增加	155	-	12,620	1,902	6,771	-	534,333	555,781
出售	-	-	(20,630)	(2,365)	(4,485)	-	-	(27,48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8(a))	118,681	-	102,598	1,384	11,660	-	5,647	239,970
撤銷	89,048	-	146,602	-	22,709	-	(258,359)	-
轉撥	(20)	-	-	-	-	-	-	(20)
匯兌調整	(110,983)	(54)	(118,694)	(910)	(10,059)	(12)	(18,861)	(259,5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73,080	1,596	2,584,539	27,238	322,769	359	672,929	6,182,510
增加	-	-	24,427	621	5,031	-	696,074	726,153
出售	-	-	(13,641)	(1,359)	(8,277)	-	-	(23,277)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8(a))	11,202	-	21,741	718	2,003	-	-	35,664
轉撥	301,570	-	138,570	759	27,169	-	(468,068)	-
撤銷	(4,980)	-	(41,654)	-	-	-	-	(46,634)
匯兌調整	126,543	67	129,059	2,399	18,168	15	31,408	307,6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415	1,663	2,843,041	30,376	366,863	374	932,343	7,182,0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4,248	-	1,231,514	16,852	167,645	371	-	2,140,63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0,840	-	181,695	3,138	63,646	-	-	359,319
出售時對銷	-	-	(19,164)	(2,261)	(4,087)	-	-	(25,512)
撤銷時對銷	(12)	-	-	-	-	-	-	(12)
匯兌調整	(25,865)	-	(43,469)	(569)	(6,285)	(12)	-	(76,2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9,211	-	1,350,576	17,160	220,919	359	-	2,398,22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4,966	-	179,693	2,368	61,891	-	-	358,918
出售時對銷	-	-	(11,122)	(1,280)	(6,942)	-	-	(19,344)
撤銷時對銷	(720)	-	(38,031)	-	-	-	-	(38,751)
匯兌調整	56,865	-	77,356	1,976	14,532	15	-	150,7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322	-	1,558,472	20,224	290,400	374	-	2,849,7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7,093	1,663	1,284,569	10,152	76,463	-	932,343	4,332,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869	1,596	1,233,963	10,078	101,850	-	672,929	3,784,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劃撥土地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10%
機器及機械	5%–25%
設備	12%–33.3%
汽車	10%–25%
其他	12.5%–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價值共約港幣78,8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7,24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 之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 之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9	138,857	435,965	575,651
增加	-	2,617	24,846	27,46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8(a))	-	-	70,180	70,180
終止租約	(816)	(15,128)	-	(15,944)
匯兌調整	(13)	(5,244)	(14,938)	(20,1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21,102	516,053	637,155
增加	-	13,513	-	13,51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8(a))	-	-	15,883	15,883
終止租約	-	(45,738)	-	(45,738)
匯兌調整	-	2,202	21,993	24,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079	553,929	645,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	51,429	71,326	123,200
本年度折舊撥備	39	35,321	15,008	50,368
終止租約	(476)	(15,128)	-	(15,604)
匯兌調整	(8)	(2,078)	(506)	(2,5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9,544	85,828	155,372
本年度折舊撥備	-	21,644	17,414	39,058
終止租約	-	(45,738)	-	(45,738)
匯兌調整	-	290	3,812	4,1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740	107,054	152,7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339	446,875	492,2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58	430,225	481,783

附註：

1. 本集團租用多個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平均租賃期為六年(二零二四年：六年)。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金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為約港幣98,75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6,8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住房物業	176,694	174,356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4,356	175,817
計入損益表內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8)	(4,874)	4,385
匯兌調整	7,212	(5,8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94	174,356

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

	二零二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	-	176,694	176,694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	-	174,356	174,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176,69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4,356,000元)之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外聘估值師武漢華晟正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估值師已參照可得同類市場交易作出物業估值。本集團及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一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i)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市場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索價作出。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按照各物業的相關利弊進行分析及小心衡量，以達致公平市值及資本價值的比較。

除另有闡明外，估值師的估值假設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之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擁有且沒有擁有權之爭議；
- (b)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資料屬實、合法和完整；及
- (c) 評估員在能力範圍內收集的評估數據是真實可信的。

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由多個主要數據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投資性房地產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與近期交易相關的每平方米之經調整市場售價，當中已計及其性質、地點、狀況、交易時間及容積比，並就此作出調整。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3,959元至人民幣4,038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71元至人民幣4,152元)。市場單位售價上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380,604	7,411,89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06,936	207,06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587,540	7,618,9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76	172,075
	7,604,716	7,791,0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收回。

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概要如下：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旭東海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663,277	2,913,520
總負債	(511,378)	(822,852)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151,899	2,090,668
減：非控股權益	(79,214)	(71,334)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072,685	2,019,33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39,977	1,110,634
商譽	912,056	875,304
	2,052,033	1,985,938
收益	925,529	952,994
本年度溢利	120,172	225,172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95	123,845
本年度已收股息	-	358,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Grand Pharma Sphere」)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929,936	12,851,251
總負債	(3,634,538)	(3,823,388)
資產淨值	8,295,398	9,027,8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066,029	5,055,603
收益	1,859,063	1,513,648
本年度溢利	64,134	28,687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185	16,633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訊匯總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21)	28,3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9,478	577,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 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凱德諾控股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3.33% (間接)	33.33% (間接)	繳入資本 93,000,000美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先進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旭東海普(附註(a)及(d))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間接)	55.0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生產和銷售注射用藥物製劑
Grand Pharma Sphere (附註(b))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57.98% (間接)	57.98% (間接)	繳入資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南京福瀚(附註(e))	中國/中國	有限合夥	51.00% (間接)	51.0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南京凱尼特(附註(c)及(e))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29.27%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100,000元	研發神經介入療法
CoRISMA	美國/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20% (間接)	22.20% (間接)	繳入資本 13,250,000美元	研發全球創新醫療器械
FastWave	美國/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00% (間接)	40.00% (間接)	繳入資本 1,200,000美元	研發全球心腦血管精準介入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旭東海普為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洋」)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收購東洋100%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04,227,000元，以現金及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東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策受旭東海普董事會決議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製造計劃和利潤分配政策)，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根據旭東海普的章程通過。由於東洋只能在旭東海普的七名董事中任命四名，所以東洋對旭東海普的經營和財務管理沒有控制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

即使本公司持有旭東海普55%的股份，由於決議要求7名中至少有5名董事批准通過，公司僅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權任命4名董事，本公司對該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控制權。

- (b) Grand Pharma Sphere為弘年發展有限公司(「弘年」)的聯營公司及Grand Pharma Sphere (Australia BidCo) Pte Ltd. (「BidCo」)的直接持有人。
- (c) 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凱尼特」)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聯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南京凱尼特五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董事之委任權，故本集團能夠對南京凱尼特施加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凱尼特額外30.64%之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凱尼特的股本權益為59.91%，南京凱尼特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旭東海普為一間全外資企業。
- (e) 這些公司均為全內資企業。
- (f) 於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於報告期末任何可能對其聯營公司估計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虧損事項。本公司董事評估並識別無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因此，確認無任何減值虧損。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8,6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a))	793,81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9,073)
匯兌調整	(33,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99,74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a))	312,161
匯兌調整	64,9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
- 遠大醫藥(仙桃)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仙桃)」)
- 北京洵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洵藥」)
- 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
-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
- 遠大碑林(西安)藥業有限公司(前稱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大碑林(西安)」)
- 遠大華晨(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滄州華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晨生物」)
- 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爾偉業」)
- 遠大八峰(湖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省八峰藥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八峰」))
- 重慶多普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多普泰」)
- 遠大九和(江西)藥業有限公司及江西百安百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稱為「百濟製藥」)
- 遠大醫藥(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田邊」)
- 青海益欣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益欣」)
- 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凱尼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續)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武漢科諾	15,529	14,904
遠大醫藥(仙桃)(前稱「湖北舒邦」)	22,406	21,504
北京汭藥	23,929	22,965
九和(前稱「九和」)	178,344	171,158
天津晶明	20,275	19,458
遠大碑林(西安)(前稱「西安碑林」)	121,350	116,460
華晨生物	29,049	27,878
普爾偉業	10,051	9,646
湖北八峰	122,156	117,233
重慶多普泰	502,026	481,796
百濟製藥	108,025	103,672
天津田邊	201,174	193,067
青海益欣	211,691	—
南京凱尼特	110,870	—
	1,676,875	1,299,741

附註：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2.5% (二零二四年：12.3%) 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 (二零二四年：2.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遠大醫藥(仙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9.0% (二零二四年：12.5%)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 (二零二四年：2.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北京納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3.1%（二零二四年：13.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二零二四年：2.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九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2.8%（二零二四年：15.0%）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二零二四年：2.0%）。

鑑於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天津晶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6%（二零二四年：15.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二零二四年：2.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會使天津晶明的商譽及其他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董事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判定，就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20,05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分配至天津晶明的其他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進一步變動將導致天津晶明的商譽及其他資產出現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由於經計算的所收回金額將會超出綜合資產和綜合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西安碑林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2.8%（二零二四年：14.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二零二四年：2.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續)

附註：(續)

華農生物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1% (二零二四年：14.1%)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 (二零二四年：2.0%)。

董事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判定，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29,0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分配至天津晶明的其他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普爾偉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3.2% (二零二四年：13.7%)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 (二零二四年：2.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湖北八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3.2% (二零二四年：13.7%)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 (二零二四年：2.0%) 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重慶多普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1% (二零二四年：15.2%)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 (二零二四年：2.0%) 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進一步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計算得出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百濟製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0%（二零二四年：16.1%）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二零二四年：2.0%）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天津田邊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1%（二零二四年：16.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二零二四年：2.0%）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青海益欣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2.2%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南京凱尼特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3%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0%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收益增長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收益增長構成未來五年預測預算收益增長之基準。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與董事專注發展該等市場的計劃一致。假設因素可能包括國家通脹率、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市場需求、技術過時等。董事相信未來五年的每年預算收益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之提高而增加，這為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351,254,765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 (「武漢武藥」)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18% (間接)	99.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化學品及 出口自製產品及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遠大弘元」)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7.67% (間接)	97.67% (間接)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富馳」)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9.60% (間接)	89.6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農用化公、精細化工及化學製藥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滴眼液
浙江仙居仙樂有限公司 (「浙江仙樂」)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00% (直接)	67.00% (直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 (「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1.56% (間接)	91.56%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9,200,00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殺蟲劑及附 加劑
遠大醫藥(仙桃)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滷藥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3,901,750元	投資控股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華新」)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1.88% (間接)	71.8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和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84% (間接)	96.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膠囊、醫藥中間 體、片劑、顆粒劑和軟膠囊
天津晶明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3.18% (間接)	73.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眼科醫療 設備和外科產品耗材
遠大碑林(西安)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7,8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食品
弘年	英屬處女島/ 英屬處女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100% (直接)	繳入資本港幣 78,000元	投資控股
東洋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100% (直接)	繳入資本港幣 27,654,100元	投資控股
華晨生物科技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94% (間接)	77.9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氨基酸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 技術服務
東海醫療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100% (直接)	繳入資本港幣 117,000,000元	投資控股
普爾偉業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放射性藥品生產及放射性藥品貿易
湖北八峰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氨基酸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生產 及經營
BlackSwan Vascular, Inc.	美國/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87.50% (間接)	87.50% (間接)	繳入資本12,836,024 美元	液體栓塞劑的研發
遠大武藥(江蘇)製藥有限公司 (前稱連雲港傑瑞藥業有限公司) (「遠大武藥(江蘇)」)(附註(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8.35% (間接)	78.35%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化學品及 出口自製產品及相關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重慶多普泰(附註(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9.86% (間接)	89.86%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54,2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食品
遠大九和(江西)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84% (間接)	96.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8,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激素鼻噴霧劑及相關技 術
江西百安百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84% (間接)	96.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持有土地
遠大醫藥(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0,533,000元	製造及銷售心腦血管產品
青海益欣(附註(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9.87%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33,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南京凱尼特(附註(v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81%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2,494,341元	投資控股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收購遠大武藥(江蘇)之79.22%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遠大武藥(江蘇)之實際股權約為78.35%。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重慶多普泰之63.00%權益。加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收購重慶多普泰之27.00%權益(當時分類為金融資產)，本集團獲得90%股權並取得控制權。完成第二次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重慶多普泰之實際股權約為89.86%。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百濟製藥(現已更名為遠大九和(江西)藥業有限公司)及江西百安百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百濟製藥之實際股權約為96.8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簽訂認沽期權書面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在第三年以預定倍數的價格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剩餘股權，並完成重慶多普泰的收購。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天津田邊的100.00%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田邊之實際股權約為99.84%。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收購青海益欣之80.00%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青海益欣之實際股權約為79.87%。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凱尼特額外30.64%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南京凱尼特之實際股權約為5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和投票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 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武漢遠大弘元	中國/中國	2.33%	2.33%	3,310	5,315	26,218	21,913
九和	中國/中國	3.16%	3.16%	17,020	16,644	35,753	17,611
武漢科諾	中國/中國	8.44%	8.44%	3,408	4,348	38,395	33,956
青海益欣	中國/中國	20.13%	—	11,350	—	65,252	—
南京凱尼特	中國/中國	40.19%	—	(5,775)	—	57,996	—

有關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載列如下。下列匯總的財務信息表示集團內抵銷之前的金額。

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92,965	1,119,466
非流動資產	383,260	350,596
流動負債	(422,556)	(509,423)
非流動負債	(128,439)	(20,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9,012	918,667
非控股權益	26,218	21,913
收益	1,708,246	1,769,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54	32,257
費用	(1,591,033)	(1,573,402)
本年度溢利	142,067	228,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8,757	222,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310	5,3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84,650	197,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180,345	192,563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4,305	4,59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792)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697	(31,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5)	(9,3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不包括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6,271)	218,773
匯率變動影響	18,487	3,540
淨現金流入	278,268	177,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武漢科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5,806	279,771
非流動資產	395,395	337,665
流動負債	(168,085)	(199,782)
非流動負債	(68,203)	(15,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518	368,370
非控股權益	38,395	33,956
收益	467,534	410,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05	11,312
費用	(441,956)	(370,088)
本年度溢利	40,383	51,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975	47,1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408	4,34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2,855	33,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48,148	30,425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4,707	2,60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68)	(237)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28	(13,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8)	(4,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不包括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1,893	869
匯率變動影響	2,309	(323)
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84	(17,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九和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2,699	654,221
非流動資產	355,621	363,822
流動負債	(458,810)	(441,644)
非流動負債	(18,075)	(19,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5,682	539,708
非控股權益	35,753	17,611
收益	1,994,918	1,642,322
其他(開支及虧損)/收益及收入淨額	(16,707)	(1,245)
開支	(1,439,611)	(1,114,360)
本年度溢利	538,600	526,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1,580	510,0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7,020	16,64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74,116	508,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555,974	492,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18,142	16,03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4,958)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814	77,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99)	(38,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不包括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67,318)	757
匯率變動影響	810	(1,001)
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93)	23,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青海益欣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4,946
非流動資產	373,017
流動負債	(162,646)
非流動負債	(51,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901
非控股權益	65,252
收益	282,6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81
開支	(227,371)
本年度溢利	56,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0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1,3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63,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50,535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13,16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不包括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匯率變動影響	367
淨現金流入	14,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南京凱尼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10
非流動資產	157,961
流動負債	(1,095)
非流動負債	(17,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309
非控股權益	57,996
收益	-
其他收益及收入	46
開支	(14,416)
本年度虧損	(14,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59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77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10,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6,300)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虧損	(3,97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不包括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匯率變動影響	39
淨現金流出	(1,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醫藥技術 港幣千元	專利、商標 和資本化 研發費用 港幣千元	收購技術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54	837,121	967,039	–	1,811,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451,724	84,637	536,361
新增	–	1,021	40,233	–	41,254
匯兌調整	(228)	(27,450)	(34,419)	(1,629)	(63,7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26	810,692	1,424,577	83,008	2,325,0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481,074	–	481,074
新增	–	539	795,414	–	795,953
匯兌調整	282	34,052	66,919	3,485	104,7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8	845,283	2,767,984	86,493	3,706,76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4	–	151,251	–	154,235
本年度計提	343	–	79,125	14,593	94,061
匯兌調整	(104)	–	(5,636)	(281)	(6,0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23	–	224,740	14,312	242,275
本年度計提	343	–	153,720	29,856	183,919
匯兌調整	143	–	9,727	1,273	11,1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	–	388,187	45,441	437,3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	845,283	2,379,797	41,052	3,269,4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	810,692	1,199,837	68,696	2,082,728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醫藥技術	20年
收購技術	5年至19年
專利、商標和資本化研發費用	無限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5年

該批專利和商標將於未來五至二十年內到期並需續期。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預期障礙影響該批專利和商標續期，並認為續約失敗的可能性細微及該批專利和商標將對本集團產生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因此，該批專利和商標均被視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分配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九和	499,448	479,323
天津晶明	52,018	44,922
遠大碑林(西安)	191,003	182,098
東海醫療	142,691	38,816
申命醫療	8,336	8,502
湖北八峰	67,010	64,310
重慶多普泰	216,253	257,618
百濟製藥	197,443	167,431
天津田邊	46,513	49,894
青海益欣	325,176	-
南京凱尼特	110,721	-
	1,856,612	1,292,914

為了減值測試，上列呈示之商譽、專利、商標和客戶關係已分配予已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津貼及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111	25,1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4,594	4,594
計入損益(附註11)	4,766	4,766
匯兌調整	(1,015)	(1,0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456	33,456
計入損益(附註11)	35,440	35,440
匯兌調整	1,736	1,7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32	70,6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80,57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56,9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8,800	223,643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70,856	24,081
	209,656	247,72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5(b)(vi)。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16,666	9,333
於澳洲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350,146	1,294,065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附註(b))	162,902	134,262
可換股貸款(附註(c))	394,455	362,301
	924,169	1,799,961

附註：

- (a) 公平值為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其公平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量，詳見附註5(b)(vi)及理財產品，其公平值參考相關中國市場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Grand Pharma Sphere訂立可換股借款協議，向Grand Pharma Sphere授出本金總額為48,34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6,485,000元)的可換股借款，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借款按年利率7.4%計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連同應計利息及本金額可以兌換為Grand Pharma Sphere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延期後，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詳見附註5(b)(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66,703	266,429
在製品	269,672	351,240
製成品	847,816	752,913
	1,484,191	1,370,582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a))	1,800,557	1,156,903
應收票據(附註(b))	1,677,050	1,426,011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c))	1,860,806	1,661,873
其他應收稅款	167,440	136,237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a))	200,409	144,105
	5,706,262	4,525,129
減：預付款的非流動部分(附註(c))	(1,026,776)	(1,070,540)
	4,679,486	3,454,589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二零二四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09,067	1,307,9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208,510)	(151,011)
應收貿易賬款總計	1,800,557	1,156,903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415,063	974,187
91天至180天	247,698	136,143
181天至365天	137,796	46,573
	1,800,557	1,156,90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面值為港幣958,2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38,926	191,3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38,517)	(47,278)
其他應收款總計	200,409	144,1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之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計算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iv)。

(b) 應收票據乃於報告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約為港幣1,271,53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17,166,000元)，主要包括獲取技術訣竅的預付款。預付款主要支付給主要位於中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丹麥及印度(二零二四年：中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丹麥及印度)的若干第三方製藥所，用於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製藥所訂立的協議獲取若干藥物的若干技術訣竅。

尤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根據授權協議向Teli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預付約25,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4,52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5,000,000元))的發展里程碑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 (ii) 本集團已向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預付約27,750,000歐元(二零二四年：27,75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8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1,373,000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收購及許可若干技術訣竅的發展里程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iii) 本集團已向InnovHeart S.r.l.預付約10,000,000歐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72,73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0,404,000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若干技術訣竅的預付款有關。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Conari Medical Inc.預付約8,579,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6,644,000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收購若干技術訣竅的發展里程碑付款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條件已達成，並已確認為無形資產。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已向聯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預付約港幣120,496,000元以獲得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獨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1,142,370	1,340,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88	-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56	973
美元	187,436	150,335
澳元(「澳元」)	434	2,138
歐元(「歐元」)	434	6,004
人民幣	953,407	1,181,486
其他	3	43
	1,142,370	1,340,9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2,58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0.85%(二零二四年：零)。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2,790	640,885
應付票據	935,635	576,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i)、(ii)及(iii)、(v))	2,097,365	1,613,513
其他應付稅款	126,691	97,214
	4,042,481	2,928,087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附註(iv))	(105,798)	-
	3,936,683	2,928,087

附註：

-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或然代價約港幣118,013,000元源自於收購日期收購BlackSwan Vascular, Inc的87.5%股權的購股協議。或然代價須根據若干收益目標及審批目標的達成情況支付。應付或然代價初步參考管理層對未來收益預測及達成指定目標概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達成若干收益目標及審批目標之假設的應付BlackSwan Vascular, Inc原股東的或然代價確認合共約為港幣33,39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1,307,000元)。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或然代價約港幣71,666,000元源自於收購日期收購百濟製藥的100.0%股權的購股協議。或然代價須根據若干收益目標及審批目標的達成情況支付。應付或然代價初步參考管理層對未來收益預測及達成指定目標及收益概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達成若干收益目標及審批目標之假設的應付百濟製藥原股東的或然代價確認合共約為港幣50,72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6,705,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非控股權益簽訂認沽期權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在第三年以人民幣75,000,000元或按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前一個完整年度淨溢利的10.7倍計算所得金額的10%的價格收購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持有的剩餘股權，並完成附屬公司的收購。重新歸類為負債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認沽期權負債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亦於其他儲備確認。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92,000,000元收購青海益欣之80.00%股權。該款項將分兩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約港幣105,798,000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9,384,000元收購南京凱尼特之30.64%股權。該款項將分三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約港幣107,414,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485,405	387,730
90天以上	397,385	253,155
	882,790	640,88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180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與銷售藥品相關的預收款項(附註)	323,926	242,719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港幣198,173,000元。
- (b) 與銷售產成品相關的合約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為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3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附註)	3,547,394	3,288,986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	1,122,089	1,070,17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4,471
	4,669,483	4,383,627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828,720	3,127,3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88,867	927,4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70,703	197,305
五年以上	181,193	131,537
	4,669,483	4,383,627
減：非流動部分	(1,840,763)	(1,256,280)
流動部分	2,828,720	3,127,34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港幣80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借款，該借款按浮動利率1.3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07,563,000元及港幣1,061,92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中國及香港銀行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河北華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二零二四年：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樓宇、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之權益（詳見附註41）作抵押。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1,474,49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91,669,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2.20%至4.98%（二零二四年：2.20%至4.98%）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2.35%至4.79%（二零二四年：2.45%至5.58%）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下表為於本報告期末及於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餘下的承諾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少應付租賃 費用之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 費用總額 港幣千元	最少應付租賃 費用之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 費用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646	15,266	18,315	20,9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252	13,162	8,510	10,4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982	29,455	21,947	25,400
超過五年	2,043	2,110	10,147	10,561
	40,277	44,727	40,604	46,454
	52,923	59,993	58,919	67,440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7,070)		(8,521)
租賃承諾之現值		52,923		58,919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2,646	18,315
非流動負債	40,277	40,604
	52,923	58,919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負債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約港幣47,23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3,6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附註(a))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受成員公司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本集團股東之款項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48	7,879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	5,719	8,339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2,645	40,560
廣東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887	1,254
瀋陽藥大雷允上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2	172
河南遠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81	161
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	563	270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70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1	829
北京海灣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	16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	68	–
江蘇九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164
西安遠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	596
北京遠大創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10	101
雷允上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161
西安遠大科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29
華東醫藥溫州有限公司	–	336
杭州遠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39	–
遠大作物科學(山西)有限公司	380	–
	55,707	61,237
減：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	(984)	(1,826)
	54,723	59,411

附註：

(a) 關連公司的名稱為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名稱或正式譯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之評估詳情已列於附註5(b)(iv)。

本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之減值撥備有制定政策，會基於可收回的可能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間關連公司現時之信貸可靠程度及過往收款的記錄。

本集團股東成員對關連公司具有控股權益。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性房 地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5,958	56,802	18,866	221,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74,530	19,193	-	93,72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	(6,956)	826	(6,130)
匯兌調整	(6,236)	(1,998)	(634)	(8,8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4,252	67,041	19,058	300,3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66,704	1,356	-	68,060
計入損益(附註11)	(3,446)	(11,269)	(919)	(15,634)
匯兌調整	11,102	2,606	780	14,4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12	59,734	18,919	367,2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港幣10,555,62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868,378,000元)及估計稅務債項約港幣527,78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93,419,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105
年內收取之補助(附註(c)、(g)、(h)及(i))	88,627
計入損益	(22,229)
匯兌調整	(11,1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5,369
年內收取之補助	26,852
計入損益	(21,813)
匯兌調整	15,8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i)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ii)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a) (續)

- (iii)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9,000元)。
- (iv)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219,000元)。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分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分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58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8,84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武藥已取得其中一份竣工決算報告，以確認搬遷已部分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20,4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994,000元)均需按照使用年期折舊之資產，及約人民幣101,9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509,000元)對應待搬遷完成才能確認之虧損或支出。

(b) 武漢科諾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資助發展仙桃市的經濟及擴充其營運規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與仙桃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訂立了協議，以資助擴充其營運規模。根據武漢科諾與仙桃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協定，補償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87,000元)。擴充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完成，本公司已滿足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補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損益表中分五年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提供研發費用補助，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8,000元)。本公司已滿足所有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武漢武藥與仙桃人民政府訂立之協議，由仙桃人民政府提供土地及房屋。武漢武藥與仙桃人民政府訂立之協議補償款為人民幣12,11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60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成日，本公司取得政府批復。該補償已按照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武藥與武漢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提供人才培養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相等於港幣2,103,000元)。本公司已滿足所有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武藥已申請加入由武漢市人民政府發佈的人才培養計劃，該計劃為企業聘用高學歷員工提供津貼。申請已獲批准，並收到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5,000元)。該津貼於三年期間(為該計劃的基本僱用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遠大醫藥(仙桃)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提供研發費用補助，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1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滿足所有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遠大弘元與武漢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進行廠房及設備投標。武漢遠大弘元與武漢市人民政府共同協定的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664,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37,000元)。收購廠房及設備已於年內完成，本公司已滿足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補償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廠房計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 (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南京生物醫藥谷訂立了協議，以提供研發費用補助，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滿足所有代價及取得南京生物醫藥谷的批准。

- (g)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陽新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獲得政府提供的土地招標及工廠開發補貼。年內，遠大醫藥永晟製劑工廠的主體結構封頂時，已收取經雙方同意按協議總額計算的補貼約人民幣51,03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375,000元)。該補貼將於機器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 (h)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申請的小類藥物特定資本支出津貼已獲武漢市人民政府受理。本集團已收取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市人民政府共同協定的津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127,000元)。本公司已獲得代價金額並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該津貼已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成都普爾偉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成都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獲得政府就發展溫江放射藥物中心授予的補貼。在年內生產基地主體結構封頂後，本集團已收取經雙方同意按協議總額計算的補貼約人民幣4,6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40,000元)。該補貼將於機器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571	3,549,571	35,496	35,4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通過一個信託持有47,761,500股（二零二四年：47,761,500股）庫存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已購買之股份的公平值約港幣268,50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8,503,000元）已列為「庫存股儲備」並於權益中扣除。

38.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92,000,000元收購青海益欣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益欣」）之80.00%股權，該款項將分兩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青海益欣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與銷售，是次收購旨在擴展及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313,706
應付代價	99,755
	413,4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約港幣105,798,000元，已按3.67%的推算利率進行折現。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約為港幣533,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 (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111
使用權資產	15,883
無形資產	328,859
預付款	2,767
存貨	30,8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8,260)
合約負債	(1,424)
遞延稅項負債	(50,563)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0,457

非控股權益

於青海益欣之非控股權益20.00%於收購日期參考應佔青海益欣已確認資產淨額之比例確認，約為港幣52,091,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413,461
非控股權益(於青海益欣之20.00%股權)	52,091
減：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60,457)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5,095

收購青海益欣時產生商譽，原因是該收購包含青海益欣現有的員工團隊，以及截至收購日期仍在與潛在新客戶協商的若干潛在合約。由於這些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可用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13,706)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56
	(311,950)

自收購以來，青海益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282,673,000元，以及為綜合溢利帶來溢利約港幣56,383,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兩方收購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凱尼特」）額外30.64%的股權，該兩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南京基金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洪昇。總代價為人民幣109,384,000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支付。本次收購額外股權前，南京凱尼特為聯營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持有其29.27%的權益。

此額外收購完成後，南京凱尼特已成為本集團間接持有59.91%權益之附屬公司。南京凱尼特主要從事神經介入領域醫療器械的研發，其收購目的為開發用於治療中風的產品。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11,714
應付代價	100,575
	112,289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約為港幣83,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i) (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53
無形資產	152,215
預付款項	4,960
存貨	5,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80)
遞延稅項負債	(17,497)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54,581

非控股權益

於南京凱尼特之非控股權益(40.09%)於收購日期參考應佔南京凱尼特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之比例確認，金額約為港幣61,9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30.64%股權的轉讓代價	112,289
於收購日期初步29.27%股權的公平值	87,387
非控股權益(於南京凱尼特之40.09%股權)	61,971
	261,647
減：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54,58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7,066

本集團於取得控制權當日，將其原先持有的29.27%股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就此確認收益約港幣60,938,000元，該收益歸類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收購南京凱尼特產生商譽，原因為該收購包括所收購公司資源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並提升了本集團在中醫治療慢性病領域的市場競爭力。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可用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714)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31
	(9,883)

自收購以來，南京凱尼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以及為綜合溢利帶來虧損約港幣14,3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收購遠大武藥(江蘇)之79.22%股權。遠大武藥(江蘇)主要從事原料藥的生產與銷售，是次收購旨在擴展及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21,940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53,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931
使用權資產	22,219
無形資產	10,959
遞延稅項資產	4,594
預付款	4,217
存貨	43,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78)
合約負債	(3,619)
遞延稅項負債	(6,724)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i) (續)

非控股權益

於遠大武藥(江蘇)之非控股權益(20.78%)於收購日期參考應佔遠大武藥(江蘇)已確認負債淨額之比例確認，包括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項債務，該債務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於綜合賬目層面對銷，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結餘為負數。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121,940
加：非控股權益(於遠大武藥(江蘇)之20.78%股權)	(33,78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142,366)
議價收購收益	(54,214)

經重估後，收購遠大武藥(江蘇)產生議價收購收益約港幣54,214,000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的損益中確認。由於已收購遠大武藥(江蘇)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6,154,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2,378,000元(約港幣121,940,000元)收購遠大武藥(江蘇)，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1,94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856
	(113,084)

自收購以來，遠大武藥(江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97,676,000元，以及為綜合溢利帶來虧損約港幣42,4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42,2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9,895,000元）收購重慶多普泰之63.00%股權。加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之收購重慶多普泰27%股權（當時分類為金融資產），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之90%股權並取得控制權。重慶多普泰主要從事其核心產品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的生產與銷售，是次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在五官科領域的業務佈局。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	479,894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506,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75
無形資產	295,146
存貨	2,6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914)
遞延稅項負債	(36,099)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15,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v) (續)

非控股權益

於重慶多普泰之非控股權益(10%)於收購日期參考應佔重慶多普泰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之比例確認，金額約為港幣21,590,000元。

先前於重慶多普泰持有之權益

第一次收購重慶多普泰之27%股權的公平值及於第二次收購後先前於重慶多普泰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按可觀察合約價估計。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479,894
加：先前已收購權益(於重慶多普泰之27%股權)	205,669
加：非控股權益(於重慶多普泰之10%股權)	21,590
減：已確認所收購資產淨值金額	(215,903)
收購產生之商譽	491,250

由於該收購包括重慶多普泰之組裝工人、分銷渠道及部分於收購日期仍在與意向新客戶磋商當中的潛在合約，故收購重慶多普泰產生商譽。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可用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v)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79,894)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69
	(478,525)

自收購以來，重慶多普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456,731,000元，以及為綜合溢利帶來溢利約港幣61,540,000元。

作為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亦為重慶多普泰之非控股權益）簽訂認沽期權書面安排，據此，賣方可於第三年要求本集團向賣方進一步收購重慶多普泰之剩餘股權。行使價釐定為人民幣75,000,000元或按重慶多普泰於交易前財政年度淨溢利的10.7倍計算所得金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就其認沽期權採用部分確認非控股權益會計法，當中非控股權益股東就認沽期權部分分佔之本年度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負債項。

-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百濟製藥之100%股權。百濟製藥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激素類鼻噴製劑，是次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於呼吸及危重症板塊的業務佈局。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v) (續)

轉讓代價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 (附註a)	140,957
或然代價安排 (附註b)	71,666
	212,623

附註：

- (a)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轉讓代價按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就百濟製藥之若干負債及就收購其附屬公司墊付予南昌百濟之貸款等項目對代價進行調整計算。
- (b)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集團須視乎若干產品之審批情況及銷售表現支付額外可變金額。應付或然代價初步參考管理層對未來收益預測及達致指定目標及收益的概率之最佳估計確認。約港幣71,666,000元的金額指該責任之估計公平值。於報告期末，該或然安排之公平值為港幣76,705,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298,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v) (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32
使用權資產	2,818
無形資產	175,915
預付款	31,208
存貨	3,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532)
銀行借款	(8,138)
合約負債	(1,199)
遞延稅項負債	(16,225)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6,917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212,623
減：已確認所收購資產淨值金額	(106,91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5,706

由於收購百濟製藥包括百濟製藥之組裝工人及收購可能產生的協同效益，故收購百濟製藥產生商譽。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可用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v)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0,957)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59
	(140,198)

自收購以來，百濟製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2,123,000元，以及為綜合溢利帶來虧損約港幣12,800,000元。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天津田邊的100.00%股權。天津田邊主要從事心腦血管、內分泌代謝、胃腸道等慢性疾病領域高質量原研藥品的生產與銷售，是次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於心腦血管急救板塊的業務佈局。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附註)	527,152

附註：代價以日圓計值並以人民幣結付(約人民幣486,000,000元，按付款日期之匯率換算)。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447,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vi) (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232
使用權資產	45,143
無形資產	54,341
存貨	103,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357)
遞延稅項負債	(34,675)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0,296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527,152
減：已確認所收購資產淨值金額	(330,29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6,856

由於收購天津田邊包括天津田邊之組裝工人及於收購日期之潛在協同效益，故收購天津田邊產生商譽。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可用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vi)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7,152)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0,342
	(446,810)

自收購以來，天津田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257,449,000元，以及為綜合溢利帶來溢利約港幣45,4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9,756	4,910,6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09,881	2,480,563
使用權資產	2,470	533
	7,062,107	7,391,69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66	9,3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6,103	1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	1,341
	44,673	24,31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6	567
財務擔保	1,045	1,396
其他應付款	831	4,0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2,331
	5,293	8,319
流動資產淨值	39,380	1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1,487	7,407,6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0	–
	1,430	–
資產淨值	7,100,057	7,407,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96	35,496
儲備	7,064,561	7,372,192
權益總額	7,100,057	7,407,688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唐緯坤
董事

周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23,049	121,273	(268,503)	894,192	7,270,0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2,652	1,012,652
支付股息(附註13)	-	-	-	(910,471)	(910,4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523,049	121,273	(268,503)	996,373	7,372,1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02,840	602,840
支付股息(附註13)	-	-	-	(910,471)	(910,4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049	121,273	(268,503)	688,742	7,064,561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19披露的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3披露的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及於附註35披露的與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商品銷售予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附註(iii))	94,295	143,556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附註(ii))	5,578	13,626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47,741	–
從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採購商品：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132,529	201,278
Sirtex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及其關聯公司(附註(iv))	94,795	173,051
由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17,432	28,227

附註：

- (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原股權持有人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收購南京凱尼特30.64%的股權。

鑒於胡先生間接持有南京福廣的70%股本權益，而南京基金為由南京福廣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管理，因此南京基金及南京福廣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基金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就此，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263	15,889
僱用後福利	504	642
	16,767	16,5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6,896	17,873
樓宇(附註16)	78,864	87,2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1,087	115,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22,588	-
	409,435	220,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62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50,000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61	424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170	1,631
五年後到期	-	160
	1,631	2,215

(b)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投資	1,447,102	2,239,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總成本約港幣176,84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5,574,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

44.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帳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為或者未來現金流入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1	96,225	3,308,014	3,406,570
應計利息	-	5,660	174,582	180,242
融資現金流出	-	(33,674)	(3,308,387)	(3,342,061)
已付利息	-	(5,660)	(174,582)	(180,242)
訂立新租賃	-	2,617	-	2,617
終止租約	-	(364)	-	(364)
融資現金流入	-	-	4,480,749	4,480,7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a))	-	-	8,138	8,138
匯兌調整	-	(5,885)	(104,887)	(110,7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31	58,919	4,383,627	4,444,877
應計利息	-	4,390	151,981	156,371
融資現金流出	-	(21,652)	(4,206,633)	(4,228,285)
已付利息	-	(4,390)	(151,981)	(156,371)
訂立新租賃	-	13,513	-	13,513
融資現金流入	-	-	4,344,554	4,344,554
匯兌調整	-	2,143	147,935	150,0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	52,923	4,669,483	4,724,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5宗案件，其中64宗已作出最終判決，其餘案件因未發起訴訟而失去申索權。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40,200,000元，所有付款均已完成。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已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天津晶明的原股東需向天津晶明賠償約人民幣38,571,000元作為於判決時點已有之賠償以及違約金。經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遠大醫藥（中國）已取得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房產及現金回款合計約人民幣7,520,000元，餘額仍在繼續強制執行中。另外，遠大醫藥（中國）有權就天津晶明後續支付的品質事件賠償款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經法院一審、二審及再審，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11,228,000元。迄今為止，本集團已依據法院的判決，取回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64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向法庭申請凍結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原股東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414,000元）資產以保障本集團於一項事故（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MP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表的新聞稿中所述，為有關天津晶明所生產之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之產品質量事件）中所涉及之若干訴訟中待定之責任。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買賣協議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需就該產品事故負上責任。本集團現正追討他們的責任及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直至報告期後，法院繼續扣押登記於天津晶明原股東名下的兩輛汽車，並凍結彼等的銀行賬戶。本集團正持續向原股東追討現金及任何其他潛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續)

(a)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天津晶明原股東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雖然該產品事故仍在調查階段，為負起社會責任及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已回收所有相關批次的產品及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已全額支付政府執法機構所徵收的約人民幣14,4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361,000元)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應上述之事故，天津晶明正在進行若干訴訟，遭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6,5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762,000元)。鑑於(i)根據NMPA組織的專家意見表明，現有檢驗技術仍無法查清導致產品事故的雜質成分，並需要進一步的探索、研究以查明原因；(ii)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董事會認為天津晶明暫停該產品的生產及回收相關批次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i)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須就該產品事故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晶明原股東就訴訟管轄權異議案件裁決已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獲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上訴。

(b) 由天津晶明及若干原告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收到若干原告向天津晶明(作為被告)發出的令狀，要求支付款項(包括原告之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天津晶明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若干判決書。法院下令，要求天津晶明支付賠償款項，當中包括相關的法律申索，共約人民幣3,9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9,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已就其中六十四項訴訟作出判決。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40,200,000元，所有付款均已完成。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續)

(c) 由遠大醫藥(中國)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除上述與天津晶明產品事件有關的訴訟外，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賣方上訴，維持原判結果。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以及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固定年期為二年至五年。由租賃開始起，本集團確認了約港幣13,5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17,000元)使用權資產及約港幣13,5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17,000元)租賃負債。

於三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青海益欣80%股權，總代價約為港幣413,461,000元，其中約港幣105,798,000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凱尼特30.64%股權，總代價約為港幣112,289,000元，其中港幣107,414,000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進行了上述不會反映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結算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獲授為數港幣8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按浮動年利率1.3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該融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前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協議條款，一旦相關條件達成，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16,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4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被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情況一致。

49.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